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尼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3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已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为回复《审核问询函》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述的部分内容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新三板挂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2 月 6 日，芬尼科技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3 号）。发行人申请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期间，公司按照各股东于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共计发放了 1,000 万元（含税）现金股利，该事项未依法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未在挂牌首次信息披露中披露上述事项。就该事项股转公司对芬尼科技采取出示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公司董事长宗毅、副董事长张利、总经理及董事左向前、财务总监及董事李文彬、董事黄纯毅、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彭玉坤、监事会主席刘远辉、监事刘敏、职工代表监事张占文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之“2.发行人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之“（1）发行人挂牌期间运营的合法合规性”之 C、D 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17 年 6 月 3 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关缉新违字[2017]0111 号），认定芬尼克兹节能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持 ATA 单证册向老港海关申请办理 ATA 暂时出口，所答复的进口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货物为蓄电池等 15 项汽车配件货物，该批货物未经海关批准延期，实际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复进境，未按 ATA 手册期限完成复运进境手续，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 0.1 万元的行政处罚。芬尼克兹节能已向黄埔老港海关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黄埔老港海关的确认，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关缉新违字[2017]0205 号），认定芬尼克兹节能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持 ATA 单证册向老港海关申请办理 ATA 暂

时出口，所答复的进口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货物为一台“腾势牌QCJ7007BEV”纯电动轿车，该批货物未经海关批准延期，实际于2016年12月24日复进境，未按ATA手册期限完成复运进境手续，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0.3万元的行政处罚。芬尼克兹节能已向黄埔老港海关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及黄埔老港海关的确认，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之“1.非财务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之“可比公司”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发行人原股东芬尼投资的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原股东芬尼投资的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进行补充披露。
可比公司	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智家、万和电气	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智家、华天成、派沃股份、同益科技、中广电器等公司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可比公司实际情况，剔除了不适用的可比公司万和电气，增加了华天成、派沃股份、同益科技等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人挂牌、股份发行、终止挂牌等的相关函件，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的程序以及发行人终止挂牌的程序；
3. 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内控管理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 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行政处罚的情况、罚款缴纳情况以及该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份转让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6. 检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引擎、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及处罚失信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7. 核对比较发行人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并就差异形成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形成原因。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差异主要系前期差错更正、信息披露口径调整及补充完善相关细节等原因导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芬尼节能及芬尼环保，系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8 月收购。发行人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中 9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孙公司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与前述子公司、孙公司以及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存在购销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少数股东中员工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入股原因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前述主体的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共同设立子公司并存在业务往来，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8 条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之“（一）列表说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少数股东中员工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入股原因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前述主体的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列表说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少数股东中员工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少数股东中的员工股东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股权及/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股权，且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职员工的自然人股东。

（1）芬创电商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李朋朋	直接持股	10%	子公司芬创电商执行董事兼经理，子公司芬迪环优副总经理
张占文	直接持股	3.33%	发行人运营总监，子公司芬创电商监事
王保银	直接持股	1.67%	发行人董事，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
魏文华	直接持股	1.67%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经办行政总监
曾志聪	直接持股	1.67%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商用经营部业务经理
雷朋飞	直接持股	1.67%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究院副院长
彭玉坤	直接持股	1.67%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芬尼净水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兰辉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甜润净水持有芬尼净水30.8%的股权）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27.27%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副总经理
刘巨力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0.39%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执行董事兼经理
闫钊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6.49%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监事、技术部副总经理
张靖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5.19%份额	子公司芬尼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翔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3.90%份额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
刘孟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3.90%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生产部部长
魏文华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	持有甜润净水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经办行政总监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水间接持股	3.90%份额	
吴柳荷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3.90%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市场中心部长
李文彬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2.60%份额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蒙修仁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2.60%份额	子公司芬迪环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田亮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2.60%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保银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2.60%份额	发行人董事，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
李建梅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技术体系科员工
黄劲松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员工、子公司金烨投资监事
冯锦恩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发行人工艺部工艺科科长
朱永军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发行人技术研发部员工
彭芬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部长
王刚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信息中心部长
杨元龙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计划物流部主仓组长
向光富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兼技术总监
陈丽珍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生产部IE科长
刘松柏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科长
李显峰	通过持股平台甜润净水间接持股	持有甜润净水1.30%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价格审核主管

(3) 芬尼能源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张靖	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广州亲畅持有芬尼能源24.33%的股权）间接持股	直接持有芬尼能源9.67%股权，持有广州亲畅2.74%份额	子公司芬尼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杨	直接持股	2%	子公司芬尼能源监事
蔡汝克	直接持股	2%	子公司芬尼能源销售部总监
刘志文	直接持股	1%	子公司芬尼能源技术部员工
李典志	直接持股	0.67%	子公司芬尼能源技术部员工
陈汝杰	直接持股	0.33%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市场中心新媒体运营主管
李文彬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	持有广州亲畅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畅间接持股	12.33%份额	
魏文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5.48%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经办行政总监
王保银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4.11%份额	发行人董事，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
蒙修仁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2.74%份额	子公司芬迪环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旷震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2.74%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市场服务部部长
毛维民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2.74%份额	发行人监事，子公司云雷智能产品总监
高翔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2.74%份额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
李显峰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价格审核主管
李勇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能源技术部员工
许永强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销售部业务经理
陈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能源销售部业务经理
伍香云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经理
闫钊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监事、技术部副总经理
柳维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能源技术部员工
陈雷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环保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银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能源销售组技术支持主管
许俊杰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云雷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向光富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兼技术总监
吴正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发行人质量中心员工
何燕云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会计主管
郭润标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市场服务部员工
熊杨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工程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杨元龙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计划物流部主仓组长
朱永军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发行人技术研发部员工
彭芬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部长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凌嫦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发中心员工、子公司芬迪环优监事
周鑫杰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能源销售部业务经理
王超毅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海外营销中心员工
刘松柏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科长
黄劲松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亲畅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亲畅1.37%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员工、子公司金烨投资监事

(4) 斯派科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彭景华	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广州派克持有斯派科31%的股权）间接持股	直接持有斯派科9%股权，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子公司斯派科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雄艳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6.45%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运营中心副总监
刘远辉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6.45%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工程师
李文彬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6.45%份额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高翔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4.84%份额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
王保银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6.45%份额	发行人董事，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
田亮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3.23%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胜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3.23%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采购中心部长
彭玉坤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3.23%份额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魏文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3.23%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经办行政总监
张靖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3.23%份额	子公司芬尼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劲松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员工、子公司金烨投资监事
刘松柏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科长
谢卓锐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发中心员工
何军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4.84%份额	子公司斯派科监事
李垒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发中心员工
何燕云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	发行人财务中心会计主管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克间接持股	1.61%份额	
凌嫦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3.23%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发中心员工、子公司芬迪环优监事
张声雄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工艺部部长
张平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海外营销中心员工
陈艳珍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出纳
彭芬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部长
兰辉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副总经理
刘孟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生产部部长
雷鹏飞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究院副院长
李显峰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价格审核主管
吴洁云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发中心电控开发经理
周锐刚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3.23%份额	子公司斯派科品质部部长
梁展悦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派克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派克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发中心员工

(5) 芬尼电器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田亮	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广州芬智持有芬尼电器30%的股权）间接持股	直接持有芬尼电器10%股权，持有广州芬智18.33%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执行董事兼经理
梁晓恩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8.33%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监事
李文彬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8.33%份额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刘远辉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3.33%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工程师
魏文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3.33%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经办行政总监
王保银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3.33%份额	发行人董事，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
高翔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3.33%份额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
刘汉通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3.33%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销售部业务经理
王兆伦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3.33%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销售部业务经理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智间接持股	3.33%份额	
刘巨力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执行董事兼经理
何燕云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会计主管
黄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销售部业务经理
朱永军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发行人技术研发部员工
彭芬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部长
彭湘元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员工
王星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监事
钟家业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销售部业务经理
陈峰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梁嘉俊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销售部业务经理
吴柳荷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市场中心部长
毛萌节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技术研发部员工
莫顺权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技术研发部员工
江振飞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销售部业务经理
黄嘉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销售部业务经理
熊杨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工程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王智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销售部业务经理
闫钊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监事、技术部副总经理
曹海潮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销售部业务经理
郑松立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芬智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芬智1.67%份额	子公司芬尼电器销售部业务经理

(6) 云雷智能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许俊杰	直接持股	直接持有云雷智能9%股权	子公司云雷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毛维民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广州云狗持有云	持有广州云狗16.13%份额	发行人监事，子公司云雷智能产品总监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雷智能31%的股权） 间接持股		
王保银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6.45%份额	发行人董事，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
李文彬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9.68%份额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魏文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4.84%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经办行政总监
高翔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3.23%份额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
刘远辉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3.23%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工程师
彭景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3.23%份额	子公司斯派科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元龙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计划物流部主仓组长
闫钊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监事、技术部副总经理
侯永清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质量中心员工
易毅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长兼总经理
旷震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市场服务部部长
朱晓娟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质量中心员工
凌嫦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发中心员工、子公司芬迪环优监事
李朋朋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子公司芬创电商执行董事兼经理，子公司芬迪环优副总经理
彭芬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部长
陈雷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环保执行董事兼经理
向光富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1.61%份额	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兼技术总监
张文聪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云狗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云狗4.84%份额	子公司云雷智能销售部业务经理

(7) 芬迪环优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蒙修仁	直接持股	10%	子公司芬迪环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远辉	直接持股	2.86%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工程师
王保银	直接持股	1.43%	发行人董事，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
李文彬	直接持股	1.43%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魏文华	直接持股	1.43%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经办行政总监
唐梓豪	直接持股	0.71%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销售部业务经理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凌端	直接持股	0.71%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发中心员工、子公司芬迪环优监事

(8) 芬尼泳池设备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陈峰	直接持股+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广州泳新持有芬尼泳池设备28.18%的股权）间接持股	直接持有芬尼泳池设备8.18%股权，持有广州泳新3.23%份额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海潮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1.29%份额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销售部业务经理
王星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8.06%份额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监事
李文彬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8.06%份额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唐梓豪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8.06%份额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销售部业务经理
周岱姣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4.84%份额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综合服务部员工
高翔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4.84%份额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
彭景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4.84%份额	子公司斯派科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亮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4.84%份额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销售部业务经理
王保银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3.23%份额	发行人董事，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副总经理
魏文华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3.23%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经办行政总监
黄俊林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3.23%份额	子公司芬尼泳池设备销售部业务经理
陈雷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环保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成钊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安徽芬尼节能生产主管
刘孟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生产部部长
梁霓燕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计划物流部员工
肖勇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质量中心员工
彭芬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部长
何延东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生产部生产经理
蒙修仁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迪环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王俊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经办政府项目经理
吴柳荷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市场中心部长
李垒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研发中心员工
闫钊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监事、技术部副总经理
李显峰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价格审核主管
熊杨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工程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刘松柏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科长
陈家爵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市场服务部员工
李朋朋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创电商执行董事兼经理，子公司芬迪环优副总经理
黄茜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发行人海外销售部海外业务代表
兰辉	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泳新间接持股	持有广州泳新1.61%份额	子公司芬尼净水副总经理

(9) 芬蓝环境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易毅	直接持股	6%	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昌宏	直接持股	1.7%	子公司芬蓝环境市场服务部主管
向光富	直接持股	1.7%	子公司芬蓝环境董事兼技术总监
熊浩	直接持股	1%	子公司芬蓝环境技术部电控主管
魏文华	直接持股	0.8%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经办行政总监
陈林杰	直接持股	0.8%	子公司芬蓝环境监事、产品部主管

(10) 金烨投资

员工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情况
刘远辉	直接持股	2.4%	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总工程师
李庆龙	直接持股	3%	孙公司芜湖金烨经理

2. 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入股原因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前述主体的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少数股东中的外部股东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股权及/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股权且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职员工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北京纬纶。

(1) 芬创电商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郝鹏	3.33%	发行人子公司芬创电商前员工，于2020年2月从芬创电商离职。 入股原因： 因参与裂变式创业于2019年4月自愿投资并取得芬创电商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芬尼净水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陈行荣	持有持股平台甜润净水1.3%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17年6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参与裂变式创业于2016年12月自愿投资并取得芬尼净水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戈盾	持有持股平台甜润净水1.3%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11年12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净水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12月投资并取得芬尼净水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65%）、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波	持有持股平台甜润净水1.3%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11年3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净水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12月投资并取得芬尼净水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80%）、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文兴	持有持股平台甜润净水1.3%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11年12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净水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12月投资并取得芬尼净水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50%）、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翠娥	持有持股平台甜润净水5.19%份额	自2016年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净水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10月投资并取得芬尼净水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唐山铁山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持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股50%)、监事。

(3) 芬尼能源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张国庆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亲畅2.74%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08年3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能源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7月投资并取得芬尼能源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供应商、客户纬华节能的股东（持股20%），并担任纬华节能经理； 3.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冠雷塑料的股东（持股2.43%）； 4.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壹套节能的股东（持股4.45%）； 5.系发行人供应商晖泽换热的股东（持股13.35%）； 6.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鑫雷节能的股东（持股15.38%），并担任鑫雷节能的监事。
胡胜华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亲畅2.74%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08年10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能源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7月投资并取得芬尼能源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冠雷塑料的股东（持股9.78%），并担任冠雷塑料执行董事兼经理； 3.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供应商、客户纬华节能的股东（持股5.00%），并担任纬华节能监事。
段一曼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亲畅1.37%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17年7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参与裂变式创业于2016年7月自愿投资并取得芬尼能源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韦发森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亲畅1.37%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06年7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能源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7月投资并取得芬尼能源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壹套节能的股东（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16.72%），并担任壹套节能监事；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3.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冠雷塑料的股东（持股2.43%）； 4.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鑫雷节能的股东（持股15.39%），并担任鑫雷节能的经理。
李善友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亲畅8.22%份额	混沌时代（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并担任讲师。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能源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7月投资并取得芬尼能源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欣欣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亲畅4.11%份额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能源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7月投资并取得芬尼能源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戴妮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亲畅4.11%份额	宁波高新区德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猎头顾问。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能源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7月投资并取得芬尼能源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佳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亲畅4.11%份额	杭州共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能源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7月投资并取得芬尼能源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反之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亲畅4.11%份额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能源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6年7月投资并取得芬尼能源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斯派科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张达威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派克16.13%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利之子；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17年8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斯派科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4月投资并取得斯派科持股平台份额。	1.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利之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毅、其他董监高及其亲属无关联关系； 2.系广州市裂变学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10%），并担任监事。

（5）芬尼电器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张建波	持有持股平台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电器前员工，于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广州芬智 1.67%份额	2020年2月从芬尼电器离职； 入股原因： 因参与裂变式创业于2019年11月投资并取得芬尼电器持股平台份额。	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翠娥	持有持股平台 广州芬智10% 份额	自2016年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电器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11月投资并取得芬尼电器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唐山铁山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持股50%）、监事。

(6) 云雷智能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张昂	持有持股平台 广州云狗 14.52%份额	自2010年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入股原因： 因看好云雷智能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8年1月投资并取得云雷智能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上海协佳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96.67%），执行董事。
谭懿	持有持股平台 广州云狗 1.61%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19年10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参与裂变式创业于2018年1月投资并取得云雷智能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波	持有持股平台 广州云狗 3.23%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11年3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云雷智能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8年1月投资并取得云雷智能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80%）、执行董事兼经理。
戈盾	持有持股平台 广州云狗 1.61%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11年12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云雷智能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8年1月投资并取得云雷智能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65%）、执行董事兼经理。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张达威	持有持股平台 广州云狗 9.68%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利之子；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 于2017年8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云雷智能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20年8月投资并取得云雷智能持股平台份额。	1.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利之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毅、其他董监高及其亲属无关联关系； 2.系广州市裂变学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10%），并担任监事。

(7) 芬迪环优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张昂	1.43%	自2010年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迪环优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3月投资并取得芬迪环优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上海协佳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96.67%），执行董事。
张达威	2.8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利之子；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 于2017年8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迪环优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3月投资并取得芬迪环优股权。	1.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利之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毅、其他董监高及其亲属无关联关系； 2.系广州市裂变学院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10%），并担任监事。
张波	0.71%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 于2011年3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迪环优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3月投资并取得芬迪环优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80%）、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文兴	0.71%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 于2011年12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迪环优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3月投资并取得芬迪环优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5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戈盾	0.71%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 于2011年12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迪环优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3月投资并取得芬迪环优股权。	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65%）、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丽琴	2.86%	自2014年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迪环优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3月投资并取得芬迪环优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经销商河北鑫长物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股100%）、执行董事兼经理。
郑林	2.86%	自2018年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迪环优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3月投资并取得芬迪环优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经销商上海小岸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持股50%）、执行董事。

（8）芬尼泳池设备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陈雷	直接持有芬尼泳池设备 3.64%股权	自2013年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尼泳池设备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7年11月投资并取得芬尼泳池设备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系发行人经销商北京恒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7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谭懿	持有持股平台广州泳新 1.61%份额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19年10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因参与裂变式创业于2017年11月投资并取得芬尼泳池设备持股平台份额。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9）芬蓝环境

外部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郭卓一	2%	北京纬纶员工。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蓝环境项目的发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

外部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展前景，于2019年12月从北京纬纶处受让芬蓝环境2%股权。	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担任发行人客户北京纬纶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艳萍	2%	北京纬纶员工。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蓝环境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12月从北京纬纶处受让芬蓝环境2%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担任发行人客户北京纬纶董事。
郑可奏	2%	北京纬纶员工。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蓝环境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12月从北京纬纶处受让芬蓝环境2%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丽华	1%	北京纬纶员工。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蓝环境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12月从北京纬纶处受让芬蓝环境1%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担任发行人客户北京纬纶董事。
马书	1%	北京纬纶员工。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蓝环境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12月从北京纬纶处受让芬蓝环境1%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担任发行人客户北京纬纶监事。
姬小龙	2%	北京纬纶员工、小股东。 入股原因： 因看好芬蓝环境项目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12月从北京纬纶处受让芬蓝环境2%股权。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发行人客户北京纬纶3.98%股权，并担任董事。
北京纬纶	26%	成立于2001年3月，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430068。 股权结构： 李国文72.22%，于航20%，姬小龙3.98%，潘玉珍3.8%。 实际控制人： 李国文。 入股原因： 北京纬纶以自主开发的湿式催化氧化（CWO）、工业废水趋零排放（ZLD）、污泥处理与处置等技术为核心提供环保问题整体解决方案。 2018年8月，发行人与北京纬纶达成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纬纶曾系发行人客户安徽纬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于2019年11月退出）。

外部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战略合作，共同出资成立芬蓝环境，合作设计生产污泥低温干化设备。	

(10) 金烨投资

外部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陈超伟	15%	芬尼克兹节能创始股东。 入股原因： 2019年9月5日，陈超伟与邢桂娟、张国庆、宗毅、刘远辉、李文彬、胡胜华共同发起设立金烨投资。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华雷金属的股东（持股40%），并担任华雷金属执行董事兼经理； 3.系发行人供应商晖泽换热的股东（持股17.8%），并担任晖泽换热执行董事。
邢桂娟	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利前妻。 入股原因： 2019年9月5日，邢桂娟与陈超伟、张国庆、宗毅、刘远辉、李文彬、胡胜华共同发起设立金烨投资。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利前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毅、其他董监高及其亲属无关联关系； 2.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供应商、客户纬华节能的股东（持股32.5%），并担任纬华节能执行董事； 3.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冠雷塑料的股东（持股32.92%）； 4.系发行人供应商晖泽换热的股东（持股13.35%）； 5.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鑫雷节能的股东（持股23.08%）； 6.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华雷金属的股东（持股20%）； 7.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壹套节能的股东（持股13.33%）。
张国庆	10.4%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于2008年3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2019年9月5日，张国庆与陈超伟、邢桂娟、宗毅、刘远辉、李文彬、胡胜华共同发起设立金烨投资。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供应商、客户纬华节能的股东（持股20%），并担任纬华节能经理； 3.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冠雷塑料的股东（持股

外部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2.43%); 4.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壹套节能的股东 (持股4.45%); 5.系发行人供应商晖泽换热的股东 (持股13.35%); 6.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鑫雷节能的股东 (持股15.38%), 并担任鑫雷节能的监事。
胡胜华	1.2%	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前员工, 于2008年10月从芬尼克兹节能离职。 入股原因: 2019年9月5日, 胡胜华与陈超伟、邢桂娟、张国庆、宗毅、刘远辉、李文彬共同发起设立金烨投资。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系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冠雷塑料的股东 (持股9.78%), 并担任冠雷塑料执行董事兼经理; 3.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供应商、客户纬华节能的股东 (持股5.00%), 并担任纬华节能监事。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之“(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芬创电商、斯派科、芬尼电器、云雷智能、芬尼泳池设备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芬尼净水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受让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原股东田亮将占芬尼净水注册资本 9.2%共 9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原股东芬尼科技	芬尼科技自有资金	田亮 2017 年 8 月因工作重新安排担任发行人高管, 故将股权转让	是	否

3.芬尼能源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受让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款是否实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
----	--------	-------------	--------	--------	------------

				际支付	在纠纷
2016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原股东周建建将出资 12 万元中的 4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蔡汝克，将出资 12 万元中的 4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刘杨，将出资 12 万元中的 4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张靖	不适用	离职	周建建转让前未实缴投资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否

4. 芬迪环优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受让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	(1) 原股东岳维阳将原出资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芬尼科技； (2) 原股东李杰将原出资 15 万元全部转让给芬尼科技	芬尼科技自有资金	(1) 岳维阳离职； (2) 李杰自愿退出。	(1) 已支付岳维阳转让款； (2) 李杰转让前未实缴投资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否

5. 芬蓝环境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受让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0	(1) 原股东褚川川将占芬蓝环境注册资本 1% 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	不适用	内部岗位调动，褚川川，夏可进	夏可进、褚	否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 股权受 让资金 来源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款 是否实 际支付	是否存 在股权 纠纷或 潜在纠 纷
月	资转让给新股东熊浩； （2）原股东夏可进将占芬蓝环境注册资本 0.5%的股权共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向光富； （3）原股东夏可进将占芬蓝环境注册资本 0.5%的股权共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叶昌宏		不再在芬蓝环境任职，把股权转让给芬蓝环境原股东及其员工	川川均未实缴出资，无需支付转让款	
2019 年 12 月	（1）原股东北京纬纶将占芬蓝环境注册资本 2%的股权共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郭卓一； （2）原股东北京纬纶将占芬蓝环境注册资本 2%的股权共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张艳萍； （3）原股东北京纬纶将占芬蓝环境注册资本 2%的股权共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郑可奏； （4）原股东北京纬纶将占芬蓝环境注册资本 1%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陈丽华； （5）原股东北京纬纶将占芬蓝环境注册资本 1%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马书； （6）原股东北京纬纶将占芬蓝环境注册资本 2%的股权共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姬小龙	不适用	北京纬纶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北京纬纶转让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无需支付转让款	否

6.金烨投资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 权受让 资金来 源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 款是 否实 际支 付	是否存 在股权 纠纷或 潜在纠 纷
2020	（1）原股东宗毅将其持有金烨投	芬尼科	规范关联交易	是	否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受让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年 3 月	资 12.12%股权共 8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芬尼科技； (2) 原股东李文彬将其持有金烨投资 2.27%股权共 1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芬尼科技	技自有资金			
2020 年 7 月	增资，注册资本由 66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加出资 730 万元，陈超伟增加出资 25 万元，邢桂娟增加出资 20 万元，张国庆增加出资 9 万元，刘远辉增加出资 6 万元，胡胜华增加出资 3 万元，新股东李庆龙出资 45 万元	出资人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芜湖金烨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金烨投资认缴	金烨投资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安徽芬尼节能

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 月	(1) 原股东芬尼方舟将其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30%股权共 3,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原股东芬尼克兹节能；	芬尼克兹节能自有资金	彻底消除发行人利用募投项目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可能性	是	否

	(2) 原股东金创管理将其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5% 股权共 5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原股东芬尼克兹节能; (3) 原股东金瑞管理将其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13% 股权共 13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原股东芬尼克兹节能				
--	--	--	--	--	--

(三)《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之“(三)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共同设立子公司并存在业务往来，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该条规定不适用于监事。

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存在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理由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宗毅、李文彬持有的纬华节能、金烨投资的股权，宗毅与李文彬就此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子公司，均已经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董事聘用合同，发行人董事的聘任及其薪酬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薪酬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四）项规定的“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行为。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子公司，前述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通过“裂变式创业”与员工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初心是选拔、培养能够在发行人平台上创业的员工，通过母公司支持和赋能，支持员工的创业梦想和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培育未来的盈利点和业绩增长点，同时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加强员工参与“裂变式创业”的责任心；

(3) 就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存在业务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较低。

A. 在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方面，宗毅与张利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产生该等重大影响。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按照发行人的内控流程执行相关决策程序，由各个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

在上述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均未达到三分之一，而发行人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在 51% 以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未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表决权作特殊的规定。

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芬蓝环境	易毅、高翔、张艳萍、郭卓一、向光富	陈林杰	易毅
芬尼能源	张靖	刘杨	张靖
芬尼电器	田亮	梁晓恩	田亮
芬尼净水	刘巨力	闫钊	刘巨力
云雷智能	许俊杰	毛维民	许俊杰
芬尼泳池	陈峰	王星	陈峰
芬迪环优	蒙修仁	凌嫦	蒙修仁
芬创电商	李朋朋	张占文	李朋朋
斯派科	彭景华	何军	彭景华

注：1. 发行人持有金烨投资 55.00% 股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2. 2021 年 1 月 28 日，芬尼克兹节能收购安徽芬尼节能少数股东权益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后，安徽芬尼节能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不再是控股孙公司。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经理、监事主要职权如下：

项目	芬蓝环境（设置董事会）	芬尼能源、芬尼电器、芬尼净水、云雷智能、芬尼泳池、芬迪环优、芬创电商、斯派科（设置执行董事）
股东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执行董事的报酬；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6.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作出决议；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1.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股权）作出决议；12. 修改公司章程；13.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董事会 / 执行董事的职权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2.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制定公司年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7.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8.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监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1. 检查公司财务；2. 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 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项目	芬蓝环境（设置董事会）	芬尼能源、芬尼电器、芬尼净水、云雷智能、芬尼泳池、芬迪环优、芬创电商、斯派科（设置执行董事）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经理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具体规则；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有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历次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和监事的运行情况，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方针的确定、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更换、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依规作出了决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控股子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有效地履行了职责；控股子公司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方面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综上，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直接的、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B. 在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方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系由员工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具体负责实施，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经营团队进行业绩考核，控股子公司经营团队的薪酬奖金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芬蓝环境	易毅、向光富、业昌宏
芬尼能源	张靖、刘杨、蔡汝克
芬创电商	李朋朋
芬尼电器	田亮、梁晓恩
芬尼净水	兰辉、刘巨力、闫钊
云雷智能	许俊杰、毛维民
芬尼泳池	陈峰、王星
芬迪环优	蒙修仁、李朋朋
斯派科	彭景华、何军

由上表可知，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均为其员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情形。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薪酬、年终奖考核机制如下：

a、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年终奖与其净利润挂钩，每月发放基本工资，按照季度净利润考核并预支一部分奖金，年终结算奖金时再扣除前期预支的年奖金；

b、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年终奖按各个控股子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比例（经营管理团队岗位设置人数不同，奖金比例不同。设置为 3 人的按 20%，设置为 2 人的按 15%、设置为 1 人的按 10%）给予奖励。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分配方案由控股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批后，提交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才能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考核机制设计，一方面激发了经营团队的活力，另一方面可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况。

C. 发行人已制定《内部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间结算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结算原则、定价方法、程序、会计核算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存在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法》第 148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公司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或除前述人员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东未就此提出异议，或向前述人员提起诉讼和/或主张要求前述人员将其相关所得收入收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控股子

公司，已由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存在业务往来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48 条所列的“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或“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

（四）《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之“（五）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天健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芬尼克兹环保）与上述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6,290.60	11,031.84	5,669.30	3,517.31
翅片换热器	2,033.87	320.43	-	-
外购 ODM 产品、配件等	540.99	492.27	460.34	839.21
水处理产品、空气处理产品、智能控制器	180.43	309.82	74.35	-
其他	1.24	28.88	-	-
合计	9,047.13	12,183.24	6,203.99	4,356.51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芬尼科技	芬尼电器	空气源热泵及相关产品	716.81
	芬尼能源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552.44
	芬尼电器	外购分体式家用热水器及相关产品、配件	327.32
	芬迪环优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86.68
	芬尼能源	外购分体式家用热水器及相关产品、配件	54.51
	芬创电商	外购其他产品、配件	4.39
	芬创电商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2.42

	芬迪环优	外购其他产品、配件	2.30
	芬尼净水	其他	0.88
芬尼克兹节能	芬尼能源	空气源热泵及相关产品	2,238.09
	芬尼电器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1,455.14
	芬尼泳池设备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1,223.53
	安徽芬尼节能	外购配件	66.75
	芬尼泳池设备	外购配件	43.71
	芬尼能源	外购配件	13.31
	芬尼泳池设备	外购泳池热泵、配件	7.13
	芬尼能源	外购风机盘管、配件	6.62
	芬迪环优	外购配件	2.11
	芬迪环优	外购空气处理产品、配件	1.74
	芬蓝环境	外购配件	1.39
	芬尼电器	外购配件	0.30
	云雷智能	外购配件	0.10
斯派科	芬尼克兹节能	翅片换热器	2,033.87
云雷智能	芬尼克兹节能	智能控制器	96.51
	芬尼科技	智能控制器	20.07
芬尼电器	芬尼科技	空气源热泵产品（内部调拨）	0.48
芬迪环优	芬尼克兹节能	空气处理产品	50.88
	芬尼克兹节能	其他	0.24
	芬尼科技	外购配件	8.85
	芬尼科技	空气处理产品	5.93
芬尼净水	芬尼克兹节能	水处理产品	7.04
	芬尼科技	其他	0.11
芬尼能源	芬尼克兹节能	空气源热泵产品（内部调拨）	3.15
	芬尼科技	空气源热泵产品（内部调拨）	4.17
芬创电商	芬尼科技	空气源热泵产品（内部调拨）	7.68
芬蓝环境	芬尼克兹节能	外购配件	0.46
合计			9,047.13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芬尼科技	芬尼电器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3,236.31
	芬尼能源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1,025.64
	芬尼能源	外购分体式家用热水器及相关产品、配件	208.20
	芬创电商	外购分体式家用热水器及相关产品、水处理产品、配件	24.59
	芬尼电器	其他	19.10
	芬尼电器	外购分体式家用热水器及相关产品、配件	7.70
	芬创电商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6.46
	芬尼能源	其他	2.09
	芬尼净水	其他	0.05
	安徽芬尼节能	配件	0.01
芬尼克兹节能	芬尼能源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3,333.31
	芬尼电器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2,174.65
	芬尼泳池设备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1,034.57
	芬蓝环境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200.42
	芬尼泳池设备	外购泳池热泵、配件	199.89
	芬蓝环境	电控弯管半成品、外购烘干热泵及配件	46.60
	安徽芬尼节能	外购配件	3.84
	云雷智能	外购配件	0.34
	芬创电商	其他	0.23
	芬蓝环境	其他	0.03
斯派科	芬尼克兹节能	翅片换热器	320.43
芬尼净水	芬尼科技	水处理产品、配件	87.36
	芬尼克兹节能	水处理产品、配件	2.12
云雷智能	芬尼克兹节能	智能控制器	213.35
	芬尼科技	其他	7.38
	芬尼科技	智能控制器	0.07
芬尼电器	芬尼科技	空气源热泵产品、配件（内部调拨）	4.34
	芬尼克兹节能	空气源热泵产品、配件（内部调	1.32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拨)	
	芬尼克兹环保	空气源热泵产品 (内部调拨)	2.10
芬迪环优	芬尼克兹节能	空气处理产品	6.93
	芬尼科技	配件	3.42
	芬尼科技	空气处理产品	1.09
	芬尼克兹节能	配件	3.92
芬尼能源	芬尼科技	空气源热泵产品、配件 (内部调拨)	1.96
	芬尼克兹节能	空气源热泵产品、智能控制器、水处理产品 (内部调拨)	3.42
合计			12,183.24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芬尼科技	芬尼净水	外购 ODM 水处理产品及配件	328.77
芬尼克兹节能	芬尼能源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4,813.22
	芬尼泳池设备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707.29
	芬蓝环境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148.79
	芬尼能源	外购配件	87.13
	云雷智能	外购配件	16.77
	芬蓝环境	外购烘干热泵及配件	6.98
芬尼克兹环保	芬蓝环境	外购配件	20.69
芬尼净水	芬尼科技	水处理产品、配件	50.85
	芬尼克兹节能	水处理产品、配件	1.11
云雷智能	芬尼克兹节能	智能控制器、配件	22.39
合计			6,203.99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芬尼科技	芬尼净水	外购 ODM 水处理产品及配件	825.38
芬尼克兹节能	芬尼能源	空气源热泵产品及相关产品	3,517.31

	芬尼能源	外购配件	13.71
	芬尼能源	其他	0.12
合计			4,356.51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空气源热泵产品、翅片式换热器等，交易的流向主要是由生产主体（芬尼科技、芬尼克兹节能）销往销售子公司（芬尼能源、芬尼电器等），是为了满足各个主体日常经营需求，和各个主体的业务定位相符，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为了规范内部交易定价，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间结算管理办法》。发行人与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依据是综合参考同期市场交易价格，在保证各主体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法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定价机制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各公司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穿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各股东的入股时间；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汇缴记录、内部钉钉系统的通讯录，确认员工股东的名单并核查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芬蓝环境外部非自然人股东北京纬纶的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对北京纬纶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北京纬纶入股芬蓝环境的原因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前述主体的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北京纬纶的基本信息、股东情况及董监高任职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该等股东的入股原因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前述主体的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针对前员工股东，根据该等股东在发行人处的社保记录、离职前的劳动合同、本人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该等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离职时间；

7.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一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及董监高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外部股东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资金支付凭证，核查历次增资款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9.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网络核查，核查该等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订立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以及股权转让合同，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会议台账，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订立合同、进行交易、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1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设立控股子公司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1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

13.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内部交易明细数据，核查内部交易情况；

14.取得公司制定的《公司间结算管理办法》及《内部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定价的方法及内部交易管理制度；

1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关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核查就发行人与公司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存在业务往来事宜，发行人或除前述人员以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东是否就此提起诉讼；

1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必要性、合理性；

17.查阅控股子公司历次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和监事的运行情况记录，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的过程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事项均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

公允；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均系为了满足各个主体日常经营需求，和各个主体的业务定位相符，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 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子公司并存在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为纬华节能，芬尼科技持有纬华节能 32.50%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纬华节能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五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之“（三）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之“2. 发行人承诺未来向纬华节能减少采购不锈钢钛管换热器”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纬华节能采购不锈钢水箱内胆和不锈钢钛管换热器金额分别为 505.14 万元、583.05 万元、647.30 万元和 426.33 万元。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将逐步降低向纬华节能采购不锈钢钛管换热器的比例，并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再向纬华节能采购不锈钢钛管换热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五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4”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纬华节能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商内档、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支付凭证及对价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纬华节能的历史沿革；

2. 查阅发行人就收购纬华节能股权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收购纬华节能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3. 取得发行人、宗毅、李文彬关于发行人入股纬华节能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入股纬华节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和纬华节能其他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情况，核查纬华节能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5. 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中境内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境外主体的海外资信报告，核查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6. 查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记录，核查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7. 取得邢桂娟、刘远辉、张国庆、胡胜华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的确认函，核查该等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8. 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实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邢桂娟、刘远辉、张国庆、胡胜华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资金往来的性质，核实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9. 取得发行人与纬华节能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纬华节能采购不锈钢水箱内胆和不锈钢钛管换热器金额；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未来向纬华节能减少采购不锈钢钛管换热器的承诺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收购宗毅、李文彬所持纬华节能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张利、张达威、纬华节能、华雷金属、冠雷塑料、晖泽换热、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恩泽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鑫雷节能、壹套节能、金烨投资、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外，邢桂娟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鑫雷节能、冠雷塑料、壹套节能、纬华节能、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丰芬、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芬迪环优、金烨投资外，刘远辉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纬华节能、佛山市顺德区恩泽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鑫雷节能、晖泽换热、金烨投资、壹套节能、冠雷塑料、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张国庆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纬华节能、冠雷塑料、金烨投资外，胡胜华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纬华节能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张利直接持有公司 23.18%股权，同时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间接持有 1.43%股权（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达威，为张力之子）；宗毅直接持有公司 20.47%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08%股权。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来，宗毅、张利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2015 年 11 月 8 日，宗毅和张利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20 年 3 月 18 日，宗毅和张利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均不再作为芬尼科技直接股东及董事之日止。两人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6 年 6 月，宗毅与田玉梅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双方就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芬尼科技股权对涉及芬尼科技经营事项的表决保持一致行动，至 2018 年 8 月 8 日解除。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张利与邢桂娟离婚，但就为何未对发行人股权进行分割，是否存在私下协议约定等并未予以解释。田玉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29%，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3%、1.17%，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请张达威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董事会占有席位情况，说明张利、宗毅是否实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论证认定张利、宗毅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依据充分；（2）结合宗毅与张利就《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约定，说明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上市后的一定期限内是否保持稳定；（3）结合实控人张利离婚股权分割情况，说明张利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实控人宗毅曾经与田玉梅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后又在报告期内解除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张利与邢桂娟在申报前离婚，前述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情况；（5）结合张达威与张利的亲属关系及其作为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的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说明未认定张达威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六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六)结合张达威与张利的亲属关系及其作为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的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说明未认定张达威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达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利的儿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达威通过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发行人 2.40%的股份,并担任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认定张达威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宗毅和张利。

2. 根据发行人与张达威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除曾在芬尼克兹节能的业务部门担任职务外,张达威未在发行人任职,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与实际运作。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张达威的确认,张达威亦未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与实际运作进行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

此外,张达威先生简历如下: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40319890326****,2013年毕业于澳洲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先后任芬尼克兹节能结构工程师、实习销售经理、售后工程师、销售经理;2017年9月至今,先后任广州市裂变学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广州丰芬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广州财宜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张达威在芬尼克兹节能任职的具体职位情况如下:在芬尼克兹节能的技术部门的具体职位为结构工程师,主要负责设计热泵机组结构;在芬尼克兹节能的海外销售部门的具体职位为实习销售经理,主要负责开拓海外客户;在芬尼克兹节能的市场服务部门的具体职位为售后工程师,主要负责北京煤改电项目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在芬尼克兹节能的国内销售部门的具体职位为销售经理,主要负责收集山西市场信息及开拓新客户。根据芬尼克兹节能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张达威的确认,张达威担任的前述职务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其在芬尼克兹节能任职期间并未实际参与芬尼克兹节能的重大事项决策与经营管理。

3. 报告期内,张达威担任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裂变学院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并实际管理日常事务,张达威本人专注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与职务,并无时间、精力及意愿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且将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

4.张达威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不存在张达威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张达威系实际控制人张利的直系亲属，且其可支配的表决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超过5%，但结合上述客观事实，未认定张达威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张利与宗毅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内容；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3. 获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核查张利、宗毅、邢桂娟、田玉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最近2年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董事提名与任命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议案提出情况、董事会召集情况的说明，结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5.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工商内档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表决等程序规定以及实际运作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7. 查阅张利、宗毅、张达威、田玉梅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8. 查阅张利与邢桂娟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离婚证，取得张利、邢桂娟关于邢桂娟未分取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的说明，了解张利与邢桂娟离婚真实性、股权分割情况，核查张利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查阅宗毅与田玉梅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离婚证，了解宗毅与田玉梅离婚的真实性；
9. 就张利、邢桂娟离婚相关问题访谈张利、邢桂娟，就宗毅与田玉梅离婚相关问题访谈宗毅、田玉梅，了解前述人员离婚的真实性；

10.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宗毅与田玉梅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并取得宗毅、田玉梅和张利的书面说明，了解宗毅与田玉梅签署约定一致行动和解除一致行动的原因；

11. 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张利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函，核查张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形；

12. 查阅广州财宜、广州丰芬的合伙协议、张达威与芬尼克兹节能签订的劳动合同、张达威的社保缴纳记录；检索企查查网站，核查张达威的对外任职信息；取得张达威有关其简历、在芬尼克兹节能任职经历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确认张达威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管理与实际运作进行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

13.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规定，并逐项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认定张利、宗毅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且具备充分的依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五条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2. 宗毅与张利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在上市后的一定期限内能保持稳定；
3. 张利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 实控人宗毅曾经与田玉梅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后又在报告期内解除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张利与邢桂娟在申报前离婚，不属于规避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5. 未认定张达威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1

关于公司用工。2017年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41、49、57、66人未缴纳公积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八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1”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088	1,039	1,089	1,06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047	1,018	1,086	1,053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1,041	981	1,039	1,019
未缴纳社保人数	41	21	3	8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47	57	49	41

(1)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社会保险月度申报时点	40	18	1	5
退休返聘	-	1	1	3
员工当月入职，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入新任职单位	1	2	1	-
合计	41	21	3	8

(2)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存公积金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存原因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月度申报时点	42	18	17	23
员工自愿放弃缴存	2	36	31	17
员工当月入职，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入新任职单位	3	2	1	1
退休返聘	-	1	-	-
合计	47	57	49	41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的金额及应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	3.43	5.83	9.80	15.37
净利润	5,977.84	5,367.31	4,511.73	4,869.87
应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6	0.11	0.22	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15.37万元、9.80万元、5.83万元和3.43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0.50%，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八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1”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明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曾经受到前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3.在百度搜索引擎、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检索；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发行人可能承担的罚款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的相关承诺；

5.核查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书，确认自愿放弃缴存的员工的放弃意愿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较小，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当月入职或当月离职的员工，其他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当月入职、当月离职或自愿放弃缴

存的员工，且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就放弃事项作出书面申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被要求集中清缴的可能性较低，补缴风险较小，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主体包括发行人、芬尼节能、斯派科。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主要工作岗位包括：搬运工、打包工、车间清洁工等辅助性工作岗位。斯派科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芬尼节能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斯派科不符合派遣用工数量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守法证明的证明主体情况，是否为有权机关；（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情况及金额，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九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2”之“（一）斯派科不符合派遣用工数量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守法证明的证明主体情况，是否为有权机关”之“1.斯派科不符合派遣用工数量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斯派科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截至2020年3月31日，斯派科共有劳务派遣人员8名，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约为19.51%，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之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对此，斯派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比例问题进行整改。截至2020年9月30日，斯派科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斯派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9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

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违反有关劳务派遣用工的规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斯派科已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比例问题的整改，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未发生劳动纠纷，亦未受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故其不符合派遣用工数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全部损失。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九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2”之“（一）斯派科不符合派遣用工数量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守法证明的证明主体情况，是否为有权机关”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守法证明的证明主体情况，是否为有权机关”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守法证明及其证明主体的情况如下¹：

被证明公司名称	被证明公司注册地址	证明主体名称	证明期间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自编2栋一楼之2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1.1-2019.5.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	2017.5.23-2020.3.31 2020.4.1-2020.9.30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自编1栋）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1.1-2019.5.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	2017.5.23-2020.3.31 2020.4.1-2020.9.30
芬尼克兹环保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自编2栋）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1.1-2019.5.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	2017.5.23-2020.3.31 2020.4.1-2020.9.30

¹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烨投资自成立起无员工，无法开具劳动用工守法诚信证明；（2）发行人孙公司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已于2018年12月17日注销，根据 YK Law LLP 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 Phnix North America Eco-Energy Solutions, Inc.在美国未受到行政处罚、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无未了结的诉讼、未涉及仲裁案件。

被证明 公司名 称	被证明公司注册地址	证明主体名称	证明期间
芬尼能 源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 路 3 号（自编 1 栋）首层 之一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7.1.1-2019.5.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7.5.23-2020.3.31 2020.4.1-2020.9.30
芬尼净 水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 自编 2 栋一楼之 1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7.5.31-2019.5.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7.5.31-2020.3.31 2020.4.1-2020.9.30
云雷智 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 路 3 号（自编 2 栋）首层 之 3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8.3.14-2019.5.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8.3.14-2020.3.31 2020.4.1-2020.9.30
芬尼泳 池设备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 路 3 号（自编 2 栋）首层 之 2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8.4.19-2019.5.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8.4.19-2020.3.31 2020.4.1-2020.9.30
芬迪环 优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 路 3 号（自编 2 栋）二层 之 1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3.13-2019.5.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9.3.13-2020.3.31 2020.4.1-2020.9.30
芬尼电 器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 路 3 号（自编 2 栋）二层 之 2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9.3.27-2019.5.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9.3.27-2020.3.31 2020.4.1-2020.9.30
鹅毛云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 自编 2 栋 1 楼之 3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17.1.1-2018.2.2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7.5.23-2018.2.28
芬创电 商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 路 3 号（自编 2 栋）203 室（仅限办公）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9.4.15-2020.3.31 2020.4.1-2020.9.30
芬蓝环 境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 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新悦路 9 号 8 座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1.1-2020.6.11 2020.4.1-2020.9.30
斯派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五沙 工业区新辉路 2 号之二		2018.1.1-2020.6.11 2020.4.1-2020.9.30
安徽芬 尼节能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 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和睦路 与新沈路交叉口东南角 1# 厂房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19.9.23-2020.3.31 2020.4.1-2020.9.30
芜湖金 烨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 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和睦路 与新沈路交叉口东南角 1 #厂房（申报承诺）		2019.9.23-2020.3.31 2020.4.1-2020.9.30

（三）《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九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2”之“（二）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情况及金额，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之“1.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相关资质”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8家，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以及相关资质如下：

(1) 中山市才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才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249374579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勇波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路129号首层第9卡商铺（民安市场）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5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谭勇波	60
	徐少文	4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谭勇波；监事：徐少文	
合作历史	仅2017年有合作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2000180098），有效期至2021年6月	

(2) 广州悦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悦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LAC61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玉敏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基龙西路4号一、二楼108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玉敏	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玉梅，监事：刘雄健	
合作历史	仅2018年有合作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商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3180056),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日

(3) 佛山市顺德区邦仕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邦仕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82976299K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金灵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国际商业城A区二座二层417号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30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邱洪琴	80
	马金灵	2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金灵；监事：邱洪琴	
合作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培训咨询、企业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客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606190102),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4) 佛山市东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东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8970XR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居委会顺和南路3号A座首层3号单元（住所申报）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0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赖小凤	50
	刘桂芳	35
	陈勇	15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勇；监事：赖小凤	
合作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培训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不含运输），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产品包装服务，设备租赁服务，代办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服务，物业管理，活动策划服务（不含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上销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606180031），有效期至2021年5月22日	

（5）广州市智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智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86325K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嘉蔚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南路424号地铺（部位：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30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梁灵辉	60
	牟彪	12
	郭文静	10
	梁嘉蔚	10
	李家儿	8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嘉蔚；监事：郭文静	
合作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务派遣服务。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5180001），有效期至2024年1月11日	

(6) 佛山市顺德区英联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英联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74035848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宏吉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中路6号二楼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6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宏吉	95
	刘宏国	5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宏吉；监事：刘宏国	
合作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产品包装服务，企业生产段加工装配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物流分装配送服务（不含运输服务）；设备租赁服务；社保申请代办业务、公积金申请代办业务、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业务，机械设备售后服务，电子产品售后服务，电子电器产品展览及网上销售服务，营销培训活动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606190052),有效期至2022年7月14日	

(7) 茂名市俊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茂名市俊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590096793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胜豪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茂名市双山五路 58 号大院 1 号 901 房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0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胜豪	50
	朱荣伟	5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胜豪；监事：朱荣伟	

合作历史	仅 2019 年合作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担保、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不含向国外或境外派遣劳务人员）、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902200010),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8) 佛山市千方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千方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DPAA1A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殿鹤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扁滘社区兴华东路 26 号五层之三（住所申报）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殿鹤	50
	王东	5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殿鹤；监事：王东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物流分装配送服务（不含运输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代办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服务；家政服务；办公服务；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606180024),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共1家，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以及相关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子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8537M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健翔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路蓝华街69号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5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郭健翔	100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健翔；监事：高启业	
合作历史	自2018年开始合作，2019年结束合作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才招聘；	
资质情况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四）《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九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2”之“（二）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情况及金额，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之“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劳务派遣/外包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英联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8%	1.08%	-	-
佛山市东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13%	-	-
佛山市顺德区邦仕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0.5%	0.5%	-	-
广州市智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4%	6.3%	-	-
广州悦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2.4%	-
中山市才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11.24%
茂名市俊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	-
广州子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5%	25%	-
佛山市千方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服务占其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五）《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九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2”之“（二）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情况及金额，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之“4.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情况及金额”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13.79	41.89	52.27	135.43
合计	13.79	41.89	52.27	13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公司的生产提供服务，具体核算情况为：人力资源部门计算当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情况，并将薪酬计提表发给财务部，财务部月末根据薪酬计提表将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按各部门进行归集并计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九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5.2”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被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查询前述证明出具主体的官方网站，了解该等部门的主要职责；
- 3.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及派遣外包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及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资料，核查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相关资质；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厂商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取得报告期内所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

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取得报告期内所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关于其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的书面确认，确认其是否属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核算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斯派科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斯派科不符合派遣用工数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斯派科已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比例问题的整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守法证明的证明主体为有权机关。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标准化和定制化零部件采购，完成产品的装配制造，最终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以获取收益。公司内销产品以标准化产品居多，外销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对于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产品，公司根据市场的预计情况采取一定数量的库存备货；对于定制化的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以自产为主，兼有少量的产品以ODM方式外协加工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ODM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6%、3.87%、4.12%和1.58%。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主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是否为简单的组装，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否为自主生产，发行人技术在核心环节的具体输出；（2）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相关外协加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3）非标准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4）报告期内，定制化零部件采购占采购成本的比例，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是否对定制化零部件供应商存在依赖，定制化零部件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对ODM商的质量控制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9.1”之“（一）双方

主要权利义务，相关外协加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相关外协加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ODM外协厂商就外协加工事宜签订的合同对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 (甲方)	ODM外协厂商 (乙方)	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江苏光芒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品，乙方所供货物应当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图纸、实物封样等，并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标准及甲方的特殊要求，甲方之商标、专利、版权、公司商号/名称、标志以及甲方提供或者出资的模具、程序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此外，合同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交货时间地点、结算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出了约定。
	佛山市三高保温水箱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品，乙方所供货物应当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图纸、实物封样等，并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标准及甲方的特殊要求，甲方之商标、专利、版权、公司商号/名称、标志以及甲方提供或者出资的模具、程序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此外，合同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交货时间地点、结算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出了约定。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及采购合同产品，双方协议确定贴牌生产的型号、规格、价格等，甲方许可乙方在合同产品上使用其商标。此外，合同对技术要求、产品规格和价格、订货量、采购订单、交货及运输、质量保证等方面均作出了约定。
	中山市史麦斯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品，乙方所供货物应当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图纸、实物封样等，并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甲方之商标、专利、版权、公司商号/名称、标志以及甲方提供或者出资的模具、程序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此外，合同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地点、质量验收、结算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出了约定。
	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品，乙方所供货物应当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图纸、实物封样等，并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甲方之商标、专利、版权、公司商号/名称、标志以及甲方提供或者出资的模具、程序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此外，合同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地点、质量验收、结算

委托方 (甲方)	ODM外协厂商 (乙方)	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
		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出了约定。
	佛山市康侨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生产协议产品并由乙方负责物料采购，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按甲方公司标准进行，乙方在生产中发现不合理的设计或零部件可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改进要求和方案，甲方可视情况允许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或有权使用的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乙方应对甲方的知识产权履行保护义务。此外，合同对产品交付、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结算与付款方式、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出了约定。
	广东韦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品，乙方所供货物应当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图纸、实物封样等，并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甲方之商标、专利、版权、公司商号/名称、标志以及甲方提供或者出资的模具、程序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此外，合同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地点、质量验收、结算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均作出了约定。

以上外协加工行为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

2. 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包括电控软件程序烧写、商检运行试验等。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及实际执行情况，在ODM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外协生产厂商以其自有技术生产成品，外协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这些工序包括线控器插片贴片、热敏电阻裁剪及加胶座等，亦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零部件包括线控器、热敏电阻、变频板等，这些零部件在装配工序中使用。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外协生产厂商签订的有关业务合同，核查合同的签署情况、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

2. 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外协加工接洽业务的有关负责人，并取得由主要ODM外协厂商填写的《外协加工生产供应商调查表》，核查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外协加工合法合规，外协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3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发行人与发包方签署的“煤改电”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或共同签署合同的安装方负有安装设备的义务，且约定未经发包方事先同意，发行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在前述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在全面承担合同约定责任的情况下，存在未经发包方事先同意交由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完成安装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煤改电”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方事先同意交由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完成安装，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经销、通过谈判协商或招投标方式获得国内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产品名称；（3）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9.3”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经销、通过谈判协商或招投标方式获得国内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产品名称”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线下直销（谈判协商或招投标方式）获得国内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别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热泵及相关产品	17,210.69	71.90	31,853.69	80.00	31,035.44	52.24	28,713.78	69.18
	空气处理产品	291.07	1.22	254.55	0.64	72.94	0.12	-	-
	水处理产品	626.92	2.62	990.45	2.49	1,749.79	2.95	1,679.08	4.05
	其他产品	346.78	1.45	432.86	1.09	295.40	0.50	229.76	0.55
直销	招投标								
	热泵及相关产品	1,384.09	5.78	2,805.87	7.05	23,173.48	39.00	7,970.19	19.20
	空气处理产品	-	-	-	-	-	-	-	-

渠道类别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处理产品	-	-	-	-	-	-	-	-
		其他产品	4.07	0.02	106.93	0.27	27.99	0.05	-	-
	协商谈判	热泵及相关产品	3,930.20	16.42	3,215.01	8.07	2,942.05	4.95	2,792.40	6.73
		空气处理产品	0.36	0.00	4.06	0.01	2.28	0.00	-	-
		水处理产品	29.94	0.13	48.93	0.12	18.99	0.03	19.94	0.05
		其他产品	112.28	0.47	106.98	0.27	95.06	0.16	98.24	0.24
	合计		23,936.41	100.00	39,819.32	100.00	59,413.41	100.00	41,503.39	100.00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9.3”之“（三）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之“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之（4）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21 年 1 月 11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1]69 号《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1]69 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9.3”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芬尼克兹节能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煤改电政府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的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与安装方签订的合同，核查发行人煤改电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合同约定情况及安装工作的具体安排情况；

2. 与负责煤改电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关于煤改电业务及其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相关说明，了解煤改电业务及其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3. 取得北京京创鑫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东华绿源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盈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未实际进行设备安装的原因的确认函；

4. 取得发行人煤改电项目款项的支付明细，了解发包方实际支付的“煤改电”项目款项占累计确认含税销售收入的比例；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百度搜索等网站，核查有关芬尼克兹节能的诉讼、行政处罚、投诉或被处理的信息；

6. 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通过经销、线下直销（谈判协商或招投标方式）获得国内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直销合同台账、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资料，包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中标通知书、入围公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8.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招投标业务负责人及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9. 查阅发行人《运营监督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廉洁协议》，了解发行人内部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制度及管理情况；

10.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了解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的鉴证结论；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 检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调查、行政/刑事处罚、立案侦查或被提起诉讼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煤改电”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方事先同意交由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完成安装，芬尼克兹节能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存在联合竞标和分包的情形，不存在转包的情形；报告期内芬尼克兹节能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需要符合合同约定或经过招标人同意的规定的行

为；报告期内芬尼克兹节能与发包合同的相对方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相关合同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6,584.92 万元、15,862.72 万元、13,623.78 万元和 2,769.7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35%、28.81%、26.96%和 30.29%**。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属于终端商还是中间商，如果为中间商还需进一步说明终端供应商的情况；（2）逐项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增加及减少的原因，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背景，如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所属行业、实缴资本、形成规模采购时间，采购金额，采购的产品，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单价及其变动原因，如涉及中间商采购的需说明最终供应商；（4）报告期，发行人新增和退出供应商的情况及原因；按照采购金额，说明各区间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供应商数量；（5）公司与客户或者供应商之间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重要原材料供应商、ODM 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三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1.3”之“（一）重要原材料供应商、ODM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之“3. 经核查，报告期内，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如下：”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经核查，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采购业务对接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往来情况如下：

（1）鑫雷节能与发行人董监高、采购业务对接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资金往来如下：

A. 报告期内，鑫雷节能存在向股东田玉梅、韦发森拆入和归还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2017 年初拆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末拆入资金余额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田玉梅	300.00	549.25	849.25	-	-	-	-	-	-	-
韦发森	100.00	-	100.00	-	-	-	-	-	-	-
合计	400.00	549.25	949.25	-	-	-	-	-	-	-

鑫雷节能主要系向其股东拆入资金，不存在向股东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末无余额。

B. 报告期内，鑫雷节能向其股东田玉梅、张利（2020年1月前持有鑫雷节能23.08%的股权）、刘远辉、韦发森、李文彬和张国庆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田玉梅	128.00	123.09	49.24	36.92
张利	96.00	92.30	36.92	27.70
刘远辉	64.00	61.54	24.62	18.46
韦发森	64.00	61.54	24.62	18.46
李文彬	32.00	30.77	12.30	9.23
张国庆	32.00	30.77	12.30	9.23
合计	416.00	400.00	160.00	120.01

(2) 华雷金属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A. 华雷金属向其股东陈超伟、田玉梅、汪治、张利拆入和归还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2017 年初拆入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末拆入资金余额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陈超伟	312.42	96.00	408.42	-	-	206.00	124.91	330.00	301.09	110.00
田玉梅	-	-	-	-	-	40.00	-	-	40.00	-
汪治	-	-	-	-	-	40.00	-	-	40.00	-
张利	-	-	-	-	-	40.00	-	-	40.00	-
合计	312.42	96.00	408.42	-	-	326.00	124.91	330.00	421.09	110.00

B. 2017年，华雷金属向其股东陈超伟、田玉梅、汪治、张利分红合计64万元；2020年1-9月，华雷金属向其股东陈超伟、田玉梅、汪治、邢桂娟分红合计80.00万元。

(3) 壹套节能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A. 2017年，壹套节能收到其股东张路平、田光龙的增资款分别为25.50万元、10.94万元。

B. 报告期内，壹套节能向其股东张利(2020年1月之前持有壹套节能股权13.33%)、张路平、刘远辉、田光龙、李文彬(2020年3月之前持有壹套节能股权13.33%)、张国庆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张利	13.60	16.27	32.44	3.26
张路平	10.31	12.34	24.60	1.24
刘远辉	9.06	10.84	21.62	2.18
田光龙	6.63	7.94	15.82	1.06
李文彬	4.54	5.43	10.82	1.09
张国庆	4.54	5.43	10.82	1.09
合计	48.67	58.25	116.12	9.92

(4) 晖泽换热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A. 2017年，晖泽换热收到其股东陈超伟、张国庆的增资款分别为60.00万元、45.00万元。

B. 报告期内，晖泽换热向其股东陈超伟、张国庆拆入和归还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2017年初拆入资金余额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末拆入资金余额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陈超伟	100.10	-	85.00	-	15.10	-	-	-	-	-
张国庆	9.00	-	7.50	-	1.50	-	-	-	-	-
合计	109.10	-	92.50	-	16.60	-	-	-	-	-

C. 报告期内，晖泽换热向其股东陈超伟、张国庆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陈超伟	23.08	28.48	12.96	-
张国庆	17.31	21.36	9.72	-
合计	40.39	49.84	22.68	-

(5) 纬华节能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A. 2017年，纬华节能向其股东宗毅、张国庆、刘远辉、胡胜华、李文彬拆入资金合计192.87万元，并于当年度归还，2018年至2020年9月无资金拆入情形。

B. 报告期内，纬华节能向其股东宗毅(2020年3月之前持有纬华节能股权27.50%)、张国庆、刘远辉、胡胜华、李文彬(2020年3月之前持有纬华节能股权5.00%)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宗毅	66.00	28.81	-	-
张国庆	48.01	20.96	-	-
刘远辉	24.02	10.48	-	-
胡胜华	11.99	5.24	-	-
李文彬	11.99	5.24	-	-
合计	162.01	70.73	-	-

(6) 报告期内，冠雷塑料向其和发行人共同股东分红分别为16.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20.00万元。

上述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向其股东拆入资金，主要系其为生产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之用。

报告期内，除存在上述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向其股东拆入资金情况外，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增资款、分红款，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 《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三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1.3”之“(一)重要原材料供应商、ODM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之“4. 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董监高、业务对接员工，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员工、业务对接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员工、业务对接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亲属和重要原材料关联供应商的董监高、业务对接人员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姓名	身份或职务	收支方向	关联方董监高、员工姓名	金额	资金往来事由
2017.1.19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收	张路平	8.18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7.4.6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支	邢桂娟	20.00	婚姻存续期间往来款
2017.4.6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支	邢桂娟	80.00	婚姻存续期间往来款
2017.9.29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收	陈超伟	100.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9.2.28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收	陈超伟	15.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9.3.1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收	陈超伟	15.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9.3.2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收	陈超伟	15.62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7.4.6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支	邢桂娟	50.00	婚姻存续期间往来款
2017.5.18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收	邢桂娟	200.00	婚姻存续期间往来款
2018.12.28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收	邢桂娟	33.00	婚姻存续期间往来款

日期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姓名	身份或职务	收支方向	关联方董监高、员工姓名	金额	资金往来事由
2017.1.6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收	汪治	50.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7.1.20	张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收	汪治	12.23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7.8.17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支	邢桂娟	50.00	家庭往来款
2017.9.26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支	邢桂娟	30.00	家庭往来款
2018.2.7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邢桂娟	90.00	家庭往来款
2018.6.3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支	邢桂娟	100.00	家庭往来款
2018.10.18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邢桂娟	50.00	家庭往来款
2018.12.17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邢桂娟	70.00	家庭往来款
2017.6.21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支	邢桂娟	100.00	家庭往来款
2017.6.26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支	张国庆	57.15	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7.6.27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支	邢桂娟	40.00	家庭往来款
2017.5.18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邢桂娟	200.00	家庭往来款
2018.8.18	宗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收	刘远辉	3.00	收到对方代购购物款项
2017.5.23	宗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支	田玉梅	99.00	支付离婚协议款
2017.5.16	宗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支	田玉梅	99.00	支付离婚协议款

日期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姓名	身份或职务	收支方向	关联方董监高、员工姓名	金额	资金往来事由
2018.2.11	宗月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张路平	12.33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9.5.12	宗月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张路平	5.3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1.20	宗月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张路平	10.6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8.7.2	宗毅	实际控制人	支	田玉梅	99.00	支付离婚协议款
2017.1.19	田玉梅	持股5%以上股东	收	张路平	14.74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8.7.23	田玉梅	持股5%以上股东	收	韦发森	6.75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9.3.19	田玉梅	持股5%以上股东	收	韦发森	3.37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9.8.30	田玉梅	持股5%以上股东	收	韦发森	4.22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7.4.11	田玉梅	持股5%以上股东	收	陈超伟	9.9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7.9.30	田玉梅	持股5%以上股东	支	韦发森	67.00	向对方借出款项
2019.2.28	宗雨欣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陈超伟	15.00	代其母亲田玉梅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9.3.1	宗雨欣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陈超伟	15.00	
2019.3.2	宗雨欣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陈超伟	15.31	

日期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姓名	身份或职务	收支方向	关联方董监高、员工姓名	金额	资金往来事由
2019.3.3	宗雨欣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陈超伟	15.00	
2019.5.7	宗雨欣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收	韦建榜	5.00	
2017.4.10	黄纯毅	董事	支	汪治	60.00	向对方借出款项
2017.9.29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63.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7.12.25	黄纯毅	董事	支	汪治	5.00	向对方借出款项
2017.12.26	黄纯毅	董事	支	汪治	5.00	向对方借出款项
2017.12.27	黄纯毅	董事	支	汪治	3.88	支付对方往来款
2018.2.10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15.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9.6.25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5.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9.8.26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3.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9.6.14	黄纯毅	董事	支	汪治	7.00	向对方借出款项
2019.9.28	黄纯毅	董事	支	汪治	20.00	向对方借出款项
2020.3.2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3.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3.10	黄纯毅	董事	支	汪治	3.63	支付对方往来款
2017.9.8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收	张国庆	18.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7.9.10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收	张国庆	18.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日期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姓名	身份或职务	收支方向	关联方董监高、员工姓名	金额	资金往来事由
2017.9.17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收	张国庆	6.01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20.2.28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收	刘远辉	62.12	收到壹套节能股转让款
2020.2.29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收	刘远辉	19.83	收到冠雷塑料股权转让款
2020.3.3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收	张国庆	228.00	收到鑫雷节能股权转让款
2020.3.4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收	张国庆	87.83	收到鑫雷节能股权转让款
2017.1.19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收	张路平	2.73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7.5.31	李文彬	董事、财务总监	收	邢桂娟	14.28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7.1.19	刘远辉	核心技术人员、前任监事	收	张路平	5.45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7.5.31	刘远辉	核心技术人员、前任监事	收	邢桂娟	28.59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7.6.29	刘远辉	核心技术人员、前任监事	收	邢桂娟	28.59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日期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姓名	身份或职务	收支方向	关联方董监高、员工姓名	金额	资金往来事由
2020.2.28	彭玉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收	刘远辉	9.86	收到冠雷塑料股权转让款
2017.9.29	汪治	前任监事	收	陈超伟	100.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9.2.28	汪治	前任监事	收	陈超伟	15.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9.3.1	汪治	前任监事	收	陈超伟	15.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19.3.2	汪治	前任监事	收	陈超伟	15.31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9.3.3	汪治	前任监事	收	陈超伟	15.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2.29	王保银	董事	收	刘远辉	9.86	收到冠雷塑料股权转让款
2019.12.31	陈艳珍	出纳	收	邢桂娟	3.00	过年换新币款
2020.7.7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3.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9.27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3.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6.8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5.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8.10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10.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8.12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1.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8.13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2.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日期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姓名	身份或职务	收支方向	关联方董监高、员工姓名	金额	资金往来事由
2020.8.24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2.02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9.1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6.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9.10	黄纯毅	董事	收	汪治	1.00	收到对方归还借款
2020.8.5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支	邢桂娟	30.00	家庭往来款
2020.6.23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收	邢桂娟	30.00	家庭往来款
2020.6.30	张达威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收	邢桂娟	30.00	家庭往来款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三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0.2”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网络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的投资情况和任职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全部原材料供应商、ODM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厂商的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要原材料供应商、ODM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关注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董监高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

3. 将重要原材料供应商、ODM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厂商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和

对接公司业务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进行交叉比对；

4. 将重要原材料供应商、ODM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厂商及其法人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的信息进行交叉比对；

5. 获取发行人供应商清单，确定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的名单，以访谈、问卷的方式确认名单所涉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核心技术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62.04%、58.45%、70.91%和66.18%；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重要原材料供应商、ODM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厂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构成等工商资料，并取得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声明，核查主要原材料供应商、ODM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厂商及其董监高、负责对接发行人业务的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对接业务的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7. 取得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员工签署的与发行人原材料、ODM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的书面说明；

8.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核查主要原材料供应商、ODM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厂商及其董监高、负责对接发行人业务的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业务对接的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第（一）部分所述重要关联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的情形外，其他重要原材料供应商、ODM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及其董监高、业务对接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对接员工、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国内的销售采用买断式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外销以ODM为主，同时存在直销、买断式经销的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ODM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等）；（2）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发行人与主要ODM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为该合作商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将境内ODM厂商生产产品销售给境外ODM合作客户的情况；（3）结合空气源热泵的技术迭代、产业升级、市场需求、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及境外竞争力等情况，说明外销以ODM为主的原因；（4）ODM模式中发行人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ODM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是否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重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5）发行人产品是否全部有效取得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是否存在违反出口国家或其地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销或经销自有品牌进入ODM模式下的相关市场面临的壁垒，是否缺乏渠道销售或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发行人ODM销售模式是否会继续扩大，是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打造品牌力及参与市场竞争构成不利影响；（7）请发行人结合境外市场ODM销售模式，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ODM模式下公司售后服务与其他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相关产品中所有内容是否全部由公司独立、自主设计，是否存在部分或者全部来图加工的情况；（9）在ODM模式下，公司对原材料能否自主选择，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10）ODM模式下，公司发货给直接客户还是终端客户，以及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

请发行人律师对（1）至（7）核查并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对（8）至（10）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四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1.3”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ODM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等）”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2020年1至9月内前十大ODM客户名单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2020年 1-9月	1	HAYWARD POOL EUROPE SA	法国
	2	Uniglory Industrial Ltd	香港
	3	HKR Technik GmbH	德国
	4	MIDAS Pool & Fountain Products GmbH Schwimmbad- und Springbrunnenzubehör	德国
	5	VALIMPORT SAS	法国
	6	HAYWARD POOL CANADA	加拿大
	7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8	FLUIDRA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9	Gullberg & Jansson AB	瑞典
	10	MEGAGROUP LOGISTICS SERVICES B.V.	荷兰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四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1.3”之“（三）结

合空气源热泵的技术迭代、产业升级、市场需求、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及境外竞争力等情况，说明外销以ODM为主的原因”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销以ODM为主的原因如下：

1. 在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方面，相比欧洲和日本，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公司成立初期亦是国内引进空气源热泵的早期，空气源热泵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海外，公司基于国内制造成本优势和泳池热泵技术，通过ODM方式可以借助合作伙伴的力量扩大市场规模；

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和消费升级，国内空气源热泵行业的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包括在冷媒应用技术、超低温技术、降噪技术、物联通讯技术等方面不断应用到空气源热泵领域，彩色大屏、智能控制的使用提高了用户对产品的使用体验。国内产品的技术迭代和升级引致了国外客户的需求，如根据欧洲市场热泵报告，欧洲地区视物联通讯技术、智能控制和彩屏技术为热泵产品的较大技术升级，与之相关的热泵产品受到市场的欢迎；通过ODM的方式与欧美客户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国内电子产业链发达、配套齐全等优势；

2. 在市场需求方面，热泵类产品在欧洲发展态势良好，2015至2019年连续五年均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速度，通过ODM的方式开拓国外市场相对于自有品牌出口，避免了与合作伙伴的直接竞争关系，降低了海外售后服务成本，并通过ODM合作模式抢占市场份额；

3. 在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及境外竞争力方面，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的合作以ODM为主，因此，自主品牌在海外的影响力不足，采用自主品牌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品牌推广以及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且品牌塑造周期较长，发行人在现有阶段难以承担。同时，公司与海外主要的客户合作时间大多在10年以上，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ODM客户的认可，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可以根据海外用户的需求和对当地市场的理解通过ODM方式向市场提供产品。

（三）《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四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1.3”之“（四）ODM模式中发行人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ODM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是否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重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ODM模式中发行人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客户均未对ODM模式中发行人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作出任何约定。

在ODM模式下，ODM客户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及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发行人根据ODM客户的要求并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生产满足客户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产品；对于ODM产品涉及的产品展示的ODM客户商标、名称等权利，均归属于ODM客户所有，发行人自产的产品在外观设计、商标、名称等方面严格与ODM客户产品进行区分；此外，

与产品、技术、工艺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均由发行人负责，不存在由ODM客户向发行人提供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ODM模式下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纠纷。

2. ODM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是否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ODM客户的主要销售国家为德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非共和国。在国外销售上，发行人自主品牌的前十大销售国家为以色列、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南非共和国、希腊、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马其顿。其中，ODM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自主品牌在南非共和国存在重合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的金额较低，分别为102.28万元（2017年），103.40万元（2018年），24.19万元（2019年），0万元（2020年1-9月），因此，南非共和国并非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主要市场。

就发行人ODM产品与自主品牌在南非共和国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合同或侵权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南非共和国的主要ODM客户未禁止发行人在该国销售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发行人因在南非共和国销售自主品牌产品而被相关ODM客户追究合同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该等ODM客户不存在因发行人在南非共和国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合同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的产品在外观设计、商标、名称等方面严格与ODM客户产品进行区分，发行人于南非共和国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均未使用属于南非共和国主要ODM客户的知识产权，故发行人相关自主品牌产品侵犯该等ODM客户的知识产权的风险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该等ODM客户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ODM产品与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地域重合等事项有关的侵权纠纷。

综上，南非共和国并非发行人自主品牌的主要市场，且发行人不会因ODM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存在重合而产生合同或侵权纠纷。

（四）请发行人结合境外市场ODM销售模式，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及市场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境外市场ODM销售模式风险

境外市场ODM销售模式的主要风险包括：一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为ODM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满足其定制化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二是境外市场ODM销售模式不利于发行人在ODM客户所在市场打造自身品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四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1.3”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ODM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在前述ODM客户的网站查询其基本情况，以核实主要ODM客户的基本情况；
2. 访谈主要的ODM客户，核实主要ODM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当地的市场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双方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3. 查阅天健审[2021]68号《审计报告》及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产品外销情况；
4. 检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涉诉信息；
5. 取得美国、德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非共和国等国家或地区的执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了解发行人出口的产品是否全部有效取得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当地规定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编制的出口收入审定表，并抽取部分订单，核实外销模式的具体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关于ODM模式相关情况、外销模式合法合规性、外销壁垒及风险等事项的说明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主要ODM客户合作稳定，为部分主要合作商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将境内ODM厂商生产产品销售给境外ODM合作客户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销以ODM为主的原因如下：（1）相比欧洲和日本，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公司成立初期亦是国内引进空气源热泵的早期，空气源热泵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海外，公司基于国内制造成本优势和泳池热泵技术，通过

ODM方式可以借助合作伙伴的力量迅速扩大市场规模；（2）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和消费升级，国内空气源热泵行业的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包括在冷媒应用技术、超低温技术、降噪技术、物联通讯技术等方面不断应用到空气源热泵领域，彩色大屏、智能控制的使用提高了用户对产品的使用体验；国内产品的技术迭代和升级引致了国外客户的需求，如根据欧洲市场热泵报告，欧洲地区视物联通讯技术、智能控制和彩屏技术为热泵产品的较大技术升级，与之相关的热泵产品受到市场的欢迎；通过ODM的方式与欧美客户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国内电子产业链发达、配套齐全等优势；（3）热泵类产品在欧洲发展态势良好，2015至2019年连续五年均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速度，通过ODM的方式开拓国外市场相对于自有品牌出口，避免了与合作伙伴的直接竞争关系，降低了海外售后服务成本，并通过ODM合作模式抢占市场份额；（4）公司与海外主要的客户合作时间大多在10年以上，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ODM客户的认可，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可以根据海外用户的需求和当地市场的理解通过ODM方式向市场提供产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ODM模式下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纠纷；

4. ODM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自主品牌在南非共和国存在重合，发行人不会因ODM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存在重合而产生合同或侵权纠纷；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已全部有效取得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不存在违反出口国家或其地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销或经销自有品牌进入 ODM 模式下的相关市场面临一定的品牌壁垒，ODM 销售模式下，终端消费者不能直接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公司目前在上述市场尚未建立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缺乏终端渠道销售或市场开拓能力；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ODM主要客户在当地市场品牌认可度高，渠道销售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因此，未来公司在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的ODM销售规模会继续扩大，如公司在上述地区培育自主品牌，ODM销售规模继续扩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打造品牌影响力及参与市场竞争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未来不排除公司在当地适时收购有影响力的品牌以开拓当地市场。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不再代理美国净水品牌润索的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代理美国净水品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代理销售是否为简单的贸易活动；（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代理其他品牌的销售情形，及收入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五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1.4”之“（一）代理美国净水品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代理销售是否为简单的贸易活动”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代理国外净水品牌，系其围绕“好家、好水、好空气”以及目前“芬尼好家”的销售策略定位，完善相关产品系列的重要举措。其目的是通过构建以空气源热泵为核心，整合水处理产品、空气处理产品的组合或整体解决方案以更好满足消费者对人居环境舒适度、清洁度和智能化的消费升级需求，同时还能通过对同类用户提供同品质、高匹配的相关产品及一站式便捷购买体验，提升主打产品的销售转化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润索”品牌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代理收入	20.30	116.42	1,101.71	1,159.60
主营业务收入	68,972.35	82,196.12	92,092.84	75,580.82
占比（%）	0.03	0.14	1.20	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代理了美国净水品牌“润索”以及法国品牌“圣腾希雅”，并与品牌厂商签署了代理销售协议。发行人代理销售以上品牌的商品，未对商品进行外型、性能、结构改变或商标更换等实质性增值加工，同时发行人根据自己的市场判断进行备货采购，后通过发行人成熟的经销渠道进行产品的终端销售，因此发行人的代理销售属于简单的贸易活动。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五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1.4”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代理其他品牌的销售情形，及收入金额占比”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代理美国品牌“润索”以外，发行人子公司芬尼净水还代理了法国品牌“圣腾希雅”。代理法国“圣腾希雅”涉及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代理收入	111.34	179.91	-	-
主营业务收入	68,972.35	82,196.12	92,092.84	75,580.82
占比(%)	0.16	0.22	-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负责“润索”品牌及“圣腾希雅”品牌产品代理销售事宜的有关人员，了解代理美国净水品牌的原因，及代理品牌的销售模式；

2. 取得发行人的收入审定表，查看代理品牌销售明细，检查是否存在代理其他品牌的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芬尼净水与“润索”品牌及“圣腾希雅”品牌厂商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核查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的代理销售是否属于简单的贸易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代理销售美国净水品牌“润索”外，还存在代理销售法国品牌“圣腾希雅”的情况，发行人代理销售该等品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代理销售为简单的贸易活动。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北美、大洋洲等地区，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空气源热泵出口市场销售额占国内出口市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0%、25.30%和 24.30%。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2）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六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1.5”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活动遵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为从事进出口活动，发行人产品出口主体（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芬尼净水、云雷智能、芬蓝环境、芬尼克兹环保、安徽芬尼节能）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公司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芬尼科技	44309609CZ	4434600348	2011.4.22	长期
芬尼克兹节能	443096000K	4424002007	2004.7.22	长期
芬尼净水	44309651N3	4434602191	2017.12.21	长期
云雷智能	4430965252	4434200096	2018.9.4	长期
芬蓝环境	44229609JN	4434300112	2018.11.8	长期
芬尼克兹环保	4430961326	4424604311	2011.9.28	长期

安徽芬尼节能	34029609HS	3451200060	2020.7.31	长期
--------	------------	------------	-----------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经营者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日期
芬尼科技	04858348	2020.12.2
芬尼克兹节能	03622361	2018.12.19
芬尼净水	03630314	2017.12.14
云雷智能	03622067	2018.8.29
芬蓝环境	04780488	2020.3.20
芬尼克兹环保	02479753	2017.6.6
安徽芬尼节能	04456653	2020.7.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出口货物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理报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进出口业务的报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9日，南沙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违字[2019]000019号），认定发行人于2018年6月2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商用热泵机组（报关单号516620180668087125），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前述行为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向南沙海关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南沙海关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以上处罚外，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南沙海关关区无其他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11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关缉新违字[2017]0205号），认定芬尼克兹节能于2016年5月10日持ATA单证册向老港海关申请办理ATA暂时出口，所答复的进口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货物为一台“腾势牌QCJ7007BEV”纯电动轿车，该批货物未经海关批准延期，实际于2016年12月24日复进境，未按ATA手册期限完成复运进境手续，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0.3万元的行政处罚。芬尼克兹节能已向黄埔老港海关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及黄埔老港海关的确认，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7年6月3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关缉新违字[2017]0111号），认定芬尼克兹节能于2016年5月10日持ATA单证册向老港海关申请办理ATA暂时出口，所答复的进口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货物为蓄电池等15项汽车配件货物，该批货物未经海关批准延期，实际于2016年12月24日复进境，未按ATA手册期限完成复运进境手续，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0.1万元的行政

处罚。芬尼克兹节能已向黄埔老港海关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黄埔老港海关的确认，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信用信息，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进出口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信用信息异常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活动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征信证明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进出口活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除上述海关行政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规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六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11.5”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芬尼净水、云雷智能、芬蓝环境、芬尼克兹环保、安徽芬尼节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备案登记文件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文件，核实上述文件的有效性；

2.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货物的订单、发票、提单、报关单、出口放行通知书等报关及通关资料，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有关委托报关事宜的合同以及委托报关的报关公司的有关资质文件及经营证照，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进出口业务的报关手续；

3.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芬尼净水、云雷智能、芬蓝环境、芬尼克兹环保、安徽芬尼节能进出口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 查阅主管海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芬尼净水、云雷智能、芬蓝环境、芬尼克兹环保进出口活动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5. 查阅南沙海关、黄埔老港海关分别对发行人、芬尼克兹节能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芬尼克兹节能已缴纳罚款的凭证，南沙海关就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

项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就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证明》（黄埔老港海关在该证明上加盖公章确认“情况属实”）；

6.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退税等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芬尼净水、云雷智能、芬蓝环境、芬尼克兹环保、安徽芬尼节能纳税情况出具的涉税征信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8.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查询“信用信息双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网站，查询“税务行政一般程序处罚结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处罚信息，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9. 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未从事有关投资、投机活动的书面确认，核实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发行人、芬尼克兹节能被海关处罚的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未从事有关投资、投机活动。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1

招股说明书披露，芬尼节能持有的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2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6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6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6 号均进行了抵押。发行人子公司芬尼节能在其位于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配电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协议条款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就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部分房屋未取得证书做风险提示；（3）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九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4.1”之“（一）结合协议条款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芬尼克兹节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的《最高

额抵押合同》((2018)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 芬尼克兹节能以其拥有的“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2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6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 为发行人、芬尼克兹节能与该行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8,400 万元,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 在该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1) 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 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 芬尼克兹节能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3) 芬尼克兹节能违反合同约定未落实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抵押权人满意的; (4) 芬尼克兹节能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 或出现合同约定的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 而芬尼克兹节能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的; (5) 芬尼克兹节能在其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从而导致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或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 但出现付款违约的, 也构成对合同的违约; (6)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根据芬尼克兹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80120200145), 芬尼克兹节能以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2001 的厂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380 号)为其与该行之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00 元, 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 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均为授信协议与银行承兑协议, 相关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亦为承兑汇票业务协议, 并无其他类型的具体业务合同。发行人及芬尼克兹节能均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相关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项下的义务, 截至目前,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均未发生。

报告期各期,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倍、%

偿债能力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68	1.58	1.38	1.16
	速动比率	1.11	0.94	0.84	0.55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6.81	48.38	55.03	66.44

偿债能力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9.63	13.08	22.41	26.03
	产权比率	0.88	0.94	1.22	1.98

报告期内，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逐步增长趋势，反映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远低于 50%，产权比率逐步下降，前述指标反映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上，芬尼克兹节能签订的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均未发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因此前述房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九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4.1”之“二、就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部分房屋未取得证书做风险提示”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九、经营管理风险”及“十、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风险”就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部分房屋未取得证书做了以下风险提示：

“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将全资子公司芬尼节能拥有的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1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2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6 号和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380 号不动产向银行进行了抵押，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该抵押物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地，抵押物涉及土地面积 20,000.6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土地面积的 15.84%，属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若因突发原因或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债务，则该部分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可能面临被相关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芬尼节能在其位于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配电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面积合计 73.93 平方米。如果因配电房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则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九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4.1”之“(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之“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向外承租使用的房产对应的土地权利类型或土地性质如下： ”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土地性质
1	银量投资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6号自编1栋1楼、2楼、自编2栋1楼之二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13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赖竞、梁杏娟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康裕路31号之二二层至四层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92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9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高琼香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繁荣路15号之一2至4层	粤房地证字第C3553161号	国有
4	梁恩其、李嘉莹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5号之一17街13号2-4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04104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04092号	国有
5	赖竞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繁荣路15号之二2至4层	粤房地证字第C3553163号	国有
6	梁伟康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荔湾路五街3号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24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	梁婵娟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57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4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	广州锐鸿家具有限公司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83号内（自编1号）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450064229号	国有
9	梁婵娟	芬尼能源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57号第二层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4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	广东晨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云雷智能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38号自编44号20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036509号	国有
11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芬尼泳池设备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21号25栋101房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706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土地性质
12	顺德区大良广源物业租赁服务部	芬蓝环境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新悦路9号8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66844号	国有
13	佛山市华亿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斯派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五沙工业区新辉路2号之二部分厂房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297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4	安徽洞庭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洞庭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1#厂房一层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3274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5	安徽洞庭实业有限公司	芜湖金烨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4#厂房一层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3274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6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人才公寓一单元1702、1703室、1601、1604、1701、1704、402室、1101室、304室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946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7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幸福公寓32#3005、3010、1309、1310、33#910、1210、2210、32#403、412、2303、2310、2312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9456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土地性质
18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金烨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人才公寓一单元 901 室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9461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外承租的房产对应的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土地性质为国有。

此外，芬尼净水无偿使用银量投资坐落于南沙区涌岭路 6 号的自编 2 栋 1 楼之 1 的房屋，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1369 号，对应的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九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4.1”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授信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自有物业的不动产查册结果，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及相关抵押权行权的约定内容；

2. 查阅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有关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核查相关抵押权的行权风险；

3. 查阅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核查是否已就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部分房屋未取得证书做风险提示；

4.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承租物业所对应的土地权利类型或土地性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芬尼克兹节能签订的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均未发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房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九、经营管理风险”及“十、自有

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存在瑕疵风险”就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部分房屋未取得证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3.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3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9)101 号)，芬尼环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芬尼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临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4.3”之“(一)芬尼克兹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临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芬尼克兹环保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8065)，有效期为三年(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尼克兹环保的研发和业务情况判断，芬尼克兹环保符合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芬尼克兹环保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芬尼克兹环保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018 年至 2020 年，芬尼克兹环保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项，该等专利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性作用。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芬尼克兹环保情况	是否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芬尼克兹环保的主要产品为烘干热泵相关产品, 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中的新能源与节能技术领域范围。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8 年至 2020 年, 芬尼克兹环保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10%。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芬尼克兹环保近三年收入低于 5,00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占比均超过 5%, 芬尼克兹环保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芬尼克兹环保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芬尼克兹环保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评价能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芬尼克兹环保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芬尼克兹环保情况	是否符合
	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比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尼克兹环保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芬尼克兹环保具有较为完善和稳定的研发体系和组织架构，预计至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上述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续期不存在明显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4.3”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芬尼克兹环保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核实芬尼克兹环保已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2. 查阅芬尼克兹环保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芬尼克兹环保获得专利的情况；
3. 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容，确认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查阅芬尼克兹环保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员工花名册，核查研发人员的人数及占比情况；
5. 查阅芬尼克兹环保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取得芬尼克兹环保关于有关研发费用数据、产品收入数据的说明，确定芬尼克兹环保的销售收入、研发费用占比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6. 查阅芬尼克兹环保出具的关于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的说明，核查芬尼克兹环保的创新能力评价是否达到相应要求；
7. 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就芬尼克兹环保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对芬尼克兹环保是否存在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核实芬尼克兹环保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尼克兹环保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芬尼克兹环保具有较为完善和稳定的研发体系和组织架构，预计至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上述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进行续期不存在明显法律障碍。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关联方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与鑫雷节能、壹套节能、纬华节能、佛山晖泽、华雷金属、欧华电气、冠雷塑料、科迪五金等多个主体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张利与邢桂娟离婚，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张利将所持鑫雷节能 23.08%、壹套节能 13.33%、冠雷塑料 32.92%、华雷金属 20.00% 的股权划归为邢桂娟所有。科迪五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欧华电气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收购管理方股权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2）实际控制人张利、邢桂娟之间对关联企业的股权划转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3）科迪五金、欧华电器注销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一部分之“（一）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收购关联方股权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之“2. 已发生收购关联方股权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发生的收购关联方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收购芬尼净水、收购纬华节能、收购金烨投资、向金烨投资增资以及收购安徽芬尼节能，其决策过程、回避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发表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收购芬尼净水	收购纬华节能	收购金烨投资	向金烨投资增资	收购安徽芬尼节能
关联股权收购事项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8 日，时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田亮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亮将其持有的芬尼净水 9.2% 股权共 92 万元（实缴出资 9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李文彬、宗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彬将其持有的纬华节能的 5% 股权以 111.075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宗毅将其持有的纬华节能的 27.5% 股权以 611.321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李文彬、宗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彬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的 2.27% 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宗毅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的 12.12% 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对金烨投资增资 7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烨投资 55% 的股权。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	2020 年 12 月 18 日，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与芬尼克兹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瑞管理、芬尼方舟、金创管理将其所持安徽芬尼节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芬尼克兹节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计算的转让价格的孰低者确定：1)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评估值；2) 根据各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实际缴付出资的天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的同期全国

				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0年7月9日，金烨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烨投资的注册资本由66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发行人的出资额变更为825万元，出资比例为55%。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向金烨投资实缴注册资本825万元。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金额。 2021年1月27日，芬尼克兹节能分别与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补充签订了另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上述股权转让，芬尼方舟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4,400,000元、金瑞管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743,040元、金创管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440,000元。
关联股权收购价格及价格确定依据、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收购价格:92万元 价格确定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因芬尼净水自2017年5月成立以后至转让时点未实际运营,交易双方按照转让方实际出资额确定交易价格,即92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收购价格:发行人以611.3216万元收购宗毅持有纬华节能的27.5%股权,以111.0753万元收购李文彬持有纬华节能的5%股权; 价格确定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9号),交易价格公允。	收购价格:发行人以80万元收购宗毅持有金烨投资的12.12%股权,以15万元收购李文彬持有金烨投资的2.27%股权; 价格确定依据及价格公允性:金烨投资自2019年9月成立以后至转让时点未实际运营,交易各方按照转让方实际出资额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收购价格:发行人对金烨投资现金增资730万元,取得金烨投资55%的股权。 收购价格确定依据及价格公允性:金烨投资自2019年9月成立以后至增资时点未实际运营,发行人按照1元/每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收购价格:发行人以14,400,000元收购芬尼方舟持有安徽芬尼节能30%的股权,以3,743,040元收购金瑞持有安徽芬尼节能13%的股权,以1,440,000元收购金创管理持有安徽芬尼节能5%的股权。 价格确定依据及价格公允性: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1号),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股权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	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宗毅和李文彬持有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宗毅和李文彬持有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对金烨投资增资730万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广东芬尼方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州金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徽芬尼节能设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烨投资 55% 的股权。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时任董事为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田亮与前述董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故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宗毅、李文彬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宗毅、李文彬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张利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和王保银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由于田亮并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或广州财宜、广州丰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当时仅持有广州财宜 0.78% 的财产份额),因此,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宗毅、李文彬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宗毅、李文彬回避表决。	所有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包括陈超伟、张国庆、刘远辉、张利、广州丰芬、广州财宜。	所有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包括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刘远辉、张俊吉、魏文华、广州财宜、广州丰芬。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当时未设置独立董事,因此,就本次关联收购,发行人当时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当时未设置独立董事,因此,就本次关联收购,发行人当时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当时未设置独立董事,因此,就本次关联收购,发行人当时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未发表不同意见。	未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意见	未提出异议。	未提出异议。	未提出异议。	未提出异议。	未提出异议。

此外,就上述 2020 年 3 月之前的关联收购,发行人董事会当时未设置独立董事,因此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而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

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就上述关联收购提出不同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发生收购关联方股权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未违反《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在该等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董事会当时未设置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成员未提出异议。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一部分之“（三）科迪五金、欧华电气注销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之“1. 科迪五金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科迪五金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宗毅妹妹的前夫杨振清持股 76%，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科迪五金的注销原因为企业经营遇到困境，因此主动注销，注销时不存在与其债权人、员工、主管部门等主体发生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15.1”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取得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信息，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收购关联方股权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 查阅张利与邢桂娟的离婚协议书、离婚证，核查离婚协议书的约定内容及离婚登记程序的完成情况；

3. 就离婚相关问题访谈张利、邢桂娟，并取得张利、邢桂娟对访谈记录的确认，了解张利和邢桂娟离婚的真实性和原因；

4. 查阅鑫雷节能、壹套节能、华雷金属、冠雷塑料、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及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关张利和邢桂娟办理相关公司股权分割的情况；

5. 取得杨振清关于科迪五金相关情况的说明，核查科迪五金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科迪五金的注销原因及注销情况；

6. 取得欧华电气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张国庆关于欧华电气相关情况的说明，查阅欧华电气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查欧华电气的注销原因及注销情况；

7.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穗南）应急罚[2019]J017 号）、罚款缴纳凭证，核查该次行政处罚的情况、罚款缴纳情况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检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广东省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引擎、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科迪五金和欧华电气的违法违规、涉诉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发生的收购关联方股权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不违反收购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在该等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董事会当时未设置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监事会成员未提出异议；

2. 实际控制人张利、邢桂娟之间对关联企业的股权划转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3. 科迪五金的注销原因系企业经营遇到困境，欧华电气注销原因系经营不善，科迪五金、欧华电气注销时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0,490.63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芬尼，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52%。后续，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将通过公司或公司经由芬尼节能向安徽芬尼进行增资的方式投入上述项目，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即 1 元/股）。安徽芬尼股东会已作出决议确保公司或芬尼节能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以控股方式设立安徽芬尼的原因。穿透说明安徽芬尼的股东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的股权分布情况、股东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安徽芬尼少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安徽芬尼公司治理架构与三会运作情况，本次增资后，安徽芬尼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会发生改变，选择安徽芬尼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明确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有其他投资安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3）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对安徽芬尼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投项目向上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以及采取的保护性措施（4）

安徽芬尼目前的资产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三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3”之“（一）公司以控股方式设立安徽芬尼节能的原因。穿透说明安徽芬尼节能的股东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的股权分布情况、股东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安徽芬尼节能少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之“2.安徽芬尼节能的股东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的股权分布情况、股东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安徽芬尼节能少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已变更为芬尼克兹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三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3”之“（二）安徽芬尼节能公司治理架构与三会运作情况，本次增资后，安徽芬尼节能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会发生改变，选择安徽芬尼节能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明确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有其他投资安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安徽芬尼节能公司治理架构与三会运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形成了包括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在内的治理架构；安徽芬尼节能的股东为芬尼克兹节能，张利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宗毅担任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张利担任经理。

自安徽芬尼节能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执行董事、总经理与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本次增资后，安徽芬尼节能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会发生改变

2020 年 12 月 18 日，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与芬尼克兹节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芬尼方舟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30%的股权共 3,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安徽芬尼节能实际缴付 600 万元出资额，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安徽芬尼节能实际缴付 500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安徽芬尼节能实际缴付 400 万元出资额，合计 1,500 万元；金瑞管理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13%的股权共 1,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安徽芬尼节能实际缴付 389.9 万元出资额；金创管理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5%的股权共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金创管理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安徽芬尼节能实际缴付 150 万元出资额；芬尼克

兹节能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52%的股权共 5,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向安徽芬尼节能实际缴付合计 3,120 万元出资额。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前提下，金瑞管理、芬尼方舟、金创管理将其所持安徽芬尼节能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芬尼克兹节能，芬尼克兹节能同意受让前述股权。芬尼克兹节能受让标的股权后，其将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100%的股权共 10,000 万元出资额；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计算的转让价格的孰低者确定：1)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评估值；2)根据各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实际缴付出资的天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芬尼方舟的股权转让价款=600 万元 $\times(1+M\times N_1\div 360)$ +500 万元 $\times(1+M\times N_2\div 360)$ +400 万元 $\times(1+M\times N_3\div 360)$ ，其中，M 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同）， N_1 为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芬尼方舟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N_2 为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芬尼方舟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N_3 为从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芬尼方舟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B. 金瑞管理的股权转让价款=389.9 万元 $\times(1+M\times N_4\div 360)$ ，其中， N_4 为从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至金瑞管理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C. 金创管理的股权转让价款=150 万元 $\times(1+M\times N_5\div 360)$ ，其中， N_5 为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至金创管理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前提下，芬尼克兹节能应以现金方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1%。

C. 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应促使安徽芬尼节能在芬尼克兹节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芬尼克兹节能应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各转让方。

D.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芬尼克兹节能即成为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100%股权的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承担安徽芬尼节能的利润和亏损。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前安徽芬尼节能累计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及累计经营责任风险等亦由芬尼克兹节能享有和承担。

E.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芬尼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2021 年 1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

解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安徽芬尼节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9,582,455.01元。因此,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芬尼节能各股东所持股权的股权评估价值低于其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应以前述股权评估价值计算。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广东芬尼方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州金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1年1月27日,芬尼克兹节能分别与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补充签订了另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上述股权转让,芬尼方舟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4,400,000元、金瑞管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743,040元、金创管理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440,000元。

2021年1月27日,安徽芬尼节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8日,安徽芬尼节能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芬尼克兹节能成为持有安徽芬尼节能100%股权的股东。

鉴于2021年1月28日起安徽芬尼节能的全部股权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芬尼克兹节能持有,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全部用于向安徽芬尼节能增资,增资前后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安徽芬尼节能的治理架构亦不会发生改变。

3. 选择安徽芬尼节能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选择安徽芬尼节能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为目前芬尼克兹节能的产能基本饱和,选择安徽芬尼节能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能满足进一步提高产能的需要,以满足市场需求。

4. 明确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有其他投资安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

如上文第(一)2.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的少数股东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已向芬尼克兹节能转让其所持安徽芬尼节能的全部股权,芬尼克兹节能成为持有安徽芬尼节能100%股权的股东。因此,本次增资进行时,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不再是安徽芬尼节能的股东,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将不会同比例增资或有其他投资安排。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形成了包括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在内的治理架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与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

使职权；本次增资后，安徽芬尼节能的治理架构不会发生改变；发行人选择安徽芬尼节能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为目前芬尼克兹节能的产能基本饱和，选择安徽芬尼节能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能满足进一步提高产能的需要，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增资进行时，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不再是安徽芬尼节能的股东，该等股东将不会同比例增资或有其他投资安排。。

（三）《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三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3”之“（三）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对安徽芬尼节能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投项目向上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以及采取的保护性措施”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对安徽芬尼节能的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如上文第（二）2.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经芬尼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安徽芬尼节能的少数股东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已向芬尼克兹节能转让其所持安徽芬尼节能的全部股权，芬尼克兹节能成为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100%股权的股东。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0,490.63 万元由芬尼克兹节能按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向安徽芬尼节能增资。芬尼克兹节能以募集资金总额向安徽芬尼节能增资前后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结构		增资后注册资本结构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芬尼克兹节能	10,000.00	100.00	50,490.63	100.00

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对安徽芬尼节能的持股比例将不会发生变化。

2. 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投项目向上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以及采取的保护性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59.90 万元，根据《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芬尼克兹节能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安徽芬尼节能自 2020 年 9 月初开始试运行阶段，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用募投项目向上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

如上文第（一）2.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的少数股东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已向芬尼克兹节能转让其所持安徽芬尼节能的全部股权，芬尼克兹节能成为持有安徽芬尼节能 100%股权的股东。因此，为防止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变相利用募投项目向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输送利益，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性措施。

（四）《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三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3”之“（四）安徽芬尼节能目前的资产情况”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安徽芬尼节能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0.27	8.64	798.88	30.21
应收账款	7.53	0.27	-	-
预付款项	40.86	1.47	81.04	3.06
其他应收款	72.44	2.60	69.60	2.63
存货	358.59	12.89	62.99	2.38
其他流动资产	137.40	4.94	42.31	1.60
流动资产合计	857.08	30.82	1,054.82	39.89
固定资产	574.06	20.64	121.05	4.58
在建工程	226.83	8.16	337.51	12.76
无形资产	1,090.07	39.20	1,109.38	41.96
长期待摊费用	33.05	1.19	21.43	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4.01	69.18	1,589.37	60.11
资产总计	2,781.09	100.00	2,644.19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安徽芬尼节能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其中存货主要系采购的压缩机、换热器等原材料；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主要系总装车间、电控车间在安装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用机器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尚处于试运行阶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三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3”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安徽芬尼节能及其股东历史沿革；
2. 查阅发行人就金瑞管理合伙人身份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内部钉钉系统导出的通讯录，核查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身份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朱旭星、韦发森所任职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5. 查阅安徽芬尼节能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安徽芬尼节能股东会决议及注册资本缴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安徽芬尼节能的注册资本结构、实收资本情况、治理架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关于选择安徽芬尼节能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投项目向安徽芬尼节能少数股东输送利益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选择安徽芬尼节能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投项目向安徽芬尼节能少数股东输送利益情况；

7.取得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与芬尼克兹节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1号）、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安徽芬尼节能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芬尼克兹节能向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以及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芬尼节能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核查发行人为了防止变相利用募投项目向上述股东输送利益情况采取的保护性措施；

8.取得安徽芬尼节能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和主要报表项目的明细表，了解安徽芬尼节能资产构成及资产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安徽芬尼节能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芬尼节能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已变更为芬尼克兹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2.金瑞管理部分出资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该等出资人直接持有及/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金瑞管理有限合伙人宗雨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毅和其前妻田玉梅之女；金瑞管理有限合伙人朱旭星系发行人经销商浙江大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主要负责人；金瑞管理有限合伙人汪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金瑞管理有限合伙人张俊吉、韦发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芬尼方舟、金创管理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利、宗毅共同出资并控制。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金瑞管理、芬尼方舟、金创管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本次增资后，安徽芬尼节能的治理架构不会发生改变；

4.本次增资进行时，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已非安徽芬尼节能的股东，芬尼方舟、金瑞管理、金创管理将不会同比例增资或有其他投资安排；

5.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变相利用募投项目向上述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性措施。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行政处罚。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4月30日，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应急南（消）行罚决字[2019]0011号），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3月31日

出具的《证明》，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此外，2017年7月11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关缉新违字[2017]0205号）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0.1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6月3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老关缉新违字[2017]0111号），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0.1万元的行政处罚。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查私科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行政处罚由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黄埔老港海关作出，却由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查私科出具确认证明的原因，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主体；（2）基于以上情况，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四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24”之“（一）行政处罚由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黄埔老港海关作出，却由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查私科出具确认证明的原因，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主体”之“2.行政处罚由黄埔老港海关作出，却由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查私科出具确认证明的原因，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主体”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芬尼克兹节能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查处过程系由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负责，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查私科为具体负责科室。为此，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查私科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证明》，证明题述芬尼克兹节能在2017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查私科上述证明的基础上，2020年12月16日，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就题述芬尼克兹节能在2017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认定芬尼克兹节能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黄埔老港海关已在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上加盖公章确认“情况属实”。

根据本所律师在黄埔海关官方网站（huangpu.customs.gov.cn/huangpu_customs/536760/536764/536765/585482/index.html）的查询，黄埔海关缉私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行使刑事、行政执法权和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系其下辖机构。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的咨询电话向黄埔海关缉私局咨询的结果，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的职能包括行使黄埔老港海关关区内的刑事、行政执法权和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芬尼克兹节能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查处过程系由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负责。

综上，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负责行使黄埔老港海关关区内的行政执法权，系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查处机构，其有权对芬尼克兹节能的有关行为作出认定，并出具上述《证明》，黄埔老港海关亦已认可《证明》所述情况属实。

（二）《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四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24”之“（二）基

于以上情况，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19年4月30日，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证明》认定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违法。2017年7月11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0.3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6月3日，黄埔老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芬尼克兹节能给予罚款0.1万元的行政处罚。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认定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黄埔老港海关已在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上加盖公章确认“情况属实”。

同时，根据上述，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系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的《证明》的有权出具主体；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负责行使黄埔老港海关关区内的行政执法权，系芬尼克兹节能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查处机构，其有权对芬尼克兹节能的有关行为作出认定，并出具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的《证明》，同时，黄埔老港海关亦已认可《证明》所述情况属实。因此，芬尼克兹节能的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十四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 24”所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启用新印章的函》，核实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主体；

2. 登录黄埔海关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网络公开的咨询电话向黄埔海关缉私局进行咨询，核实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的职权，并向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芬尼克兹节能行政处罚案件的有关情况的具体查处机构；

3. 查阅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于2019年4月30日对芬尼克兹节能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核查主管部门对芬尼克兹节能被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

4. 查阅黄埔老港海关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6月3日对芬尼克兹节能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证明》（黄埔老港海关在该证明上加盖公章确认“情况属实”），核查主管部门对芬尼克兹节能被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出具《证明》的有权主体，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局已就芬尼克兹节能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黄埔老港海关缉私分

局有权对芬尼克兹节能的有关行为作出认定并出具该《证明》，且黄埔老港海关亦已认可该《证明》所述情况属实，芬尼克兹节能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2019 年度报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理室、证券部、海外销售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工艺部、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财务中心和内审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1]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405.1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468.3734 万（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为准）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与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 51,047,257.86 元，2018 年净利润为 35,525,031.25 元，累计净利润为 86,572,289.11 元；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与《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纯水冷却技

术开发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制造；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纯水冷却装置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太阳能原动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热泵的制造；热泵的销售；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根据天健审[2021]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其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1）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485834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 芬尼克兹节能现持有编号为 0362236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 芬尼净水现持有编号为 0363031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4) 云雷智能现持有编号为 0362206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5) 芬蓝环境现持有编号为 0478048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6) 芬尼克兹环保现持有编号为 0247975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7) 安徽芬尼节能现持有编号为 0445665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8) 芬尼能源现持有编号为 0485845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南沙海关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海关编码为 44309609CZ，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34600348，有效期为长期；

(2) 根据芬尼克兹节能持有的南沙海关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2 日，海关编码是 443096000K，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24002007，有效期为长期；

(3) 根据芬尼净水持有的南沙海关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海关编码为 44309651N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34602191，有效期为长期；

(4) 根据云雷智能持有的南沙海关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4 日，海关编码为 443096525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34200096，有效期为长期；

(5) 根据芬蓝环境持有的顺德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海关编码为 44229609JN，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34300112，有效期为长期；

(6) 根据芬尼克兹环保持有的南沙海关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443096132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24604311，有效期为长期；

(7) 根据安徽芬尼节能持有的芜湖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29609HS，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451200060，有效期为长期；

(8) 根据芬尼能源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44309653H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84500295，有效期为长期。

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6 个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芬尼克兹节能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1296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芬尼克兹节能现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266619），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将其部分产品出售到境外，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外汇管理、应急管理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7)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田玉梅	鑫雷节能	持股 30.77%并担任执行董事

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恩泽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珠海惠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 49.48%
	壹套节能	田玉梅与韦发森实际共同控制
黄纯毅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宗毅	董事长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张利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黄纯毅	董事	详见上述第（7）点所列	
李文彬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彭玉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王保银	董事	无	
庄学敏	独立董事	新余广航商务服务中心	持股 100%
邱新	独立董事	无	
吴静	独立董事	无	
高翔	监事	无	
何运鹰	监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控制关系
毛维民	监事	无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职务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宗毅	董事长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张利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黄纯毅	董事	详见上述第（7）点所列	
李文彬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彭玉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王保银	董事	无	
高翔	监事	无	
何运鹰	监事	无	
毛维民	监事	无	

(10)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广州财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州丰芬	张利之子张达威持有份额 2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财宜	张利之子张达威持有份额 15.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3	安徽奥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张利的妹妹张英持股 42.86%	种羊繁育、销售，蔬菜、瓜果、苗木、花卉的种植，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纳赛贸易有限公司	张利的妹妹张英持股 50%	机电设备、粉煤灰、煤炭、煤矸石、漂珠、脱硫石膏、建材、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保温材料、工矿配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产品及监控类产品）、阀门管件、仪器仪表、灯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保温防水防腐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施工劳务（不含劳务派遣），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维修，脚手架的搭建、租赁及销售，钢管的租赁及销售，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华之晏贸易有限公司	张利的妹妹张英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电设备、粉煤灰、煤炭、煤矸石、漂珠、脱硫石膏、建材、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保温材料、工矿配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阀门管件、仪器仪表、灯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建筑工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外墙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施工劳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维修，脚手架的搭建、租赁及销售，钢管的租赁及销售，国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物业管理
6	安徽金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²	张利的妹妹张英持股 60.00%并担任董事长	建材、工矿配件、钢材、电工电料、办公家具、电器销售，水暖器材、教学仪器、厨具餐具、劳保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煤炭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7	徐州鹏宇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利的儿媳的父亲韩修堂持股 68.13%	木材、成品板、家具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格林木业制造贸易有限公司（越南）	张利的儿媳的父亲韩修堂持股 100%	生产高档桦木胶合板和二聚氰胺板
9	睢宁县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利的儿媳的父亲韩修堂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州市青麦源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³	李文彬的配偶王锡光持股 97%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鲜肉、冷却肉配送；餐饮管理；水果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冷冻肉批发；水产品批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蔬菜批发；收购农副产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海味干货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冷冻肉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鲜肉分割加工（限猪肉）；鲜肉分割加工（限牛肉）；鲜肉分割加工（限羊肉）；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²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信息，该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被吊销。

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市青麦源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变更股东，李文彬的配偶王锡光成为该公司的新股东。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营范围
11	佛山市雅食乐餐饮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李文彬的配偶王锡光持股 61.31%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兄弟王怀光持股 23.81%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水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未列明餐饮业；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中团餐饮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李文彬的配偶王锡光持股 62%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鲜肉分割服务；水果批发，蔬菜批发，海味干货批发，水产品批发；冷冻肉零售、批发；农副产品收购；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品配送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清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3	广州市青麦源 农业专业合作 社	李文彬的配偶王锡光认缴出资 300 万元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的兄弟王凤光认缴出资 50 万元，配偶的兄弟王怀光持有份额认缴出资 50 万元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水果批发；水果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
14	广州市番禺区 健乐顺农产品 经营部	李文彬的配偶王锡光持有份额 100%	蔬菜零售；蔬菜批发；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15	广州市龙轩餐 饮服务有限公 司	李文彬配偶的兄弟王怀光持股 50%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蔬菜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餐饮配送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

（1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无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直接参股公司 1 家，为纬华节能。

（14） 其他关联方

邢桂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的前妻，邢桂娟与张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该等《离婚协议书》对张利与邢桂娟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分割：张利将其持有的鑫雷节能 23.08%的股权、壹套节能 13.19%的股权、冠雷塑料 32.92%的股权、华雷金属 20%的股权转让给邢桂娟。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将邢桂娟及其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企业（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七、（一）1.（1）至（13）部分已披露的除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冠雷塑料	邢桂娟持股 32.92%，实际控制人张利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
2	华雷金属	邢桂娟持股 20%，实际控制人张利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制造：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利用）、电子电器、空调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晖泽换热	邢桂娟持股 13.35%，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生产、销售：换热器、五金制品、空调配件、制冷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中山市科迪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宗毅妹妹的配偶杨振清持股 76%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宗毅持股 20%，2020 年 7 月 21 日之前曾持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1.82%；张利 2020年1月13 日之前曾持股 27.27%	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3	欧华电气	该公司已于2020 年1月20日注 销；注销前邢桂娟 持股26.04%，并 担任监事，能够对 该公司施加重大影 响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制 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 工；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 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1-9月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例	占同类型交易 比例
1	鑫雷节能	套管换热器、 套管换热器组 件、钛管换热 器等	1,983.64	4.52%	23.04%
2	壹套节能	套管换热器、 套管换热器组 件、钛管换热 器等	1,879.85	4.28%	21.83%
3	晖泽换热	翅片式换热器	353.67	0.81%	4.11%
4	纬华节能	水箱内胆、不 锈钢换热器等	426.33	0.97%	4.95%
5	华雷金属	钣金	3,570.80	8.14%	77.46%
6	欧华电气	钣金	——	——	——
7	冠雷塑料	塑料件	891.53	2.03%	58.32%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 1-9 月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 例	占同类型交易 比例
8	中山市科迪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	---	---	---
合计			9,105.82	20.75%	---

(2) 出售商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9 月 (万元)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58
纬华节能	出售商品	1.48
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7
华雷金属	出售商品	1.66

(3) 关联租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9 月 (万元)
银量投资	房屋租赁	111.37 ⁴

此外，芬尼净水与银量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芬尼净水无偿使用银量投资坐落于南沙区涌岭路 6 号的自编 2 栋 1 楼之 1 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用于办公用途，无偿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宗毅、张利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⁴ 受疫情影响，银量投资减免发行人 2020 年 2-3 月租金。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穗银南最保字第 0011 号	张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5.31-2020.5.21	7,00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穗银南最保字第 0010 号	宗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5.31-2020.5.21	7,000
3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80105	宗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3,00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80106	张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3,000
5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70040	宗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2,000
6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170041	张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6.1.1-2020.12.31	2,000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南沙（保）字 0056 号	张利、邢桂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12.10-2021.6.25	3,000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南沙（保）字 0016 号	张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0.7.7-2021.6.25	3,000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南沙（保）字 0057 号	宗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9.12.10-2021.6.25	3,000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南沙（保）字 0006 号	张利、邢桂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7.2.23-2020.2.21	2,000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南沙（保）字 0007 号	宗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7.2.23-2020.2.21	2,000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南沙（保）字 0006 号	宗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2018.6.28-2021.6.25	1,5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南沙（保）字 0007 号	张利、邢桂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2018.6.28-2021.6.25	1,500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3 号	宗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0.7.17-2023.5.17	7,000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4 号	张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20.7.17-2023.5.17	7,000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200303	张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9.1.1-2025.12.31	3,000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200304	宗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19.1.1-2025.12.31	3,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	2020 年度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	807.93 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对金烨投资增资 7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烨投资 55%的股权，关联董事张利回避表决。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股东陈超伟、张国庆、刘远辉、张利、广州丰芬、广州财宜回避表决。

2020 年 7 月 9 日，金烨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烨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66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8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金烨投资实缴注册资本 825 万元。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七、（一）2.部分所述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中，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回避表决。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所有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包括张利、宗毅、田玉梅、黄纯毅、陈超伟、汪治、左向前、李文彬、刘远辉、彭玉坤、张国庆、刘敏、王保银、旷震、向光富、魏文华、黄劲松、凌嫦、李显峰、蒙修仁、张占文、广州丰芬、广州财宜。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

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董事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回避表决。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所有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包括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陈超伟、刘远辉、旷震、向光富、广州丰芬、广州财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宗毅和张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宗毅和张利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业务简介
1.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广州市裂变学院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广东芬尼方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8.	PH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	Phoenix Science & Technology Enterprises LLC	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广州混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银量投资	商品贸易，物业出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尼克兹环保的法定代表人由宗毅变更为陈雷。

2.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创电商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自编 2 栋）203 室（仅限办公）。

3.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尼净水的法定代表人由田亮变更为刘巨力。

4.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安徽芬尼节能《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徽芬尼节能已变更为芬尼克兹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分支机构。

（四） 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查册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不动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处不动产，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就芬尼克兹节能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3、4 号楼地下室 8 号的不动产，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以及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7402410 号），《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披露的抵押登记已涂销，该等不动产目前的抵押情况如下：证明权利或事项为抵押权登记，权利人（申请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义务人为芬尼克兹节能，抵押范围为全部，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3,000 万元。

（五） 建设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建设工程新取得 3 项批准证书，具体如下：

1. 安徽芬尼节能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安徽芬尼节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201202000623 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1#、2#厂房；水泵房；1#-3#门卫；5#倒班宿舍”，建设位置为江北产业集中区，建设规模为 63,749.84 平方米。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安徽芬尼节能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200202101050101），确认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项目名称为“1#、2#厂房；水泵房；1#-3#门卫；5#倒班宿舍”，建设地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联成项目以东，西梁山路以南，深圳路以西，永安路以北”，建设规模为 63,749.84 平方米。

2. 芜湖金烨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芜湖金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201202100055 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项目名称为“1#厂房；门卫”，建设位置为江北产业集中区永安西路北侧，建设规模为 9,575.11 平方米。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1.	46758575		安徽芬尼节能	11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分类号	有效期
2.	46745971	密西雷	安徽芬尼 节能	11	2021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1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 2 项注册商标，安徽芬尼节能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公示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 4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案件状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517.4	变频空气能热水器散热结构	2020-05-27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991774.3	一种横向低噪音壁挂空气能热泵一体机	2018-08-27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991775.8	一种横式挂墙小型智能热泵热水器	2018-08-27	专利权维持
4.	芬尼克兹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854849.2	一种多段式水箱检测设备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5.	芬尼克兹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362075.1	一种可控流量水路系统	2020-07-11	专利权维持
6.	芬尼克兹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323715.8	一种双侧出风热泵机组结构	2020-07-08	专利权维持
7.	芬尼克兹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323041.1	一种带多级风腔的热泵机组	2020-07-08	专利权维持
8.	芬尼克兹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084780.X	一种带有水力集成模块的环境家居系统	2020-06-12	专利权维持
9.	芬尼克兹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036162.8	一种除湿机的风扇固定结构	2020-06-08	专利权维持
10.	芬尼克兹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1018963.1	一种斜出风格栅结构及其除湿机	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11.	芬尼克兹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796714.9	一种线控器防溅盒	2020-05-13	专利权维持
12.	芬尼克兹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615357.1	一种具有良好排水性能的热泵机组	2020-04-22	专利权维持
13.	芬尼克兹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615368.X	半开放式电器盒	2020-04-22	专利权维持
14.	芬尼克兹	实用新型	ZL202020573969.9	一种用于换热装置的悬	2020-04-16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案件状态
	节能	型		浮底座及热泵机组		维持
15.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557477.0	一种变频器换热结构	2020-04-15	专利权 维持
16.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470151.4	一种基于二次网热源的新风净化系统	2020-04-03	专利权 维持
17.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471397.3	一种集成管式换热器	2020-04-02	专利权 维持
18.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454748.X	一种大型热泵机组中隔板固定结构	2020-03-31	专利权 维持
19.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389487.8	带导流功能的风扇护网	2020-03-24	专利权 维持
20.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205454.3	一种压缩机增焓系统	2020-02-25	专利权 维持
21.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208874.7	一种热泵机组管路系统	2020-02-25	专利权 维持
22.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197171.9	一种抗震底座及压缩机	2020-02-21	专利权 维持
23.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126238.X	一种环境家电展示车	2020-01-19	专利权 维持
24.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068913.8	双备份热水系统	2020-01-13	专利权 维持
25.	芬尼克兹 节能	实用新型	ZL201921459899.8	一种除湿机	2019-09-03	专利权 维持
26.	芬尼克兹 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80660.6	泳池热泵机组	2020-06-05	专利权 维持
27.	芬尼克兹 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67366.1	带热泵运行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20-06-01	专利权 维持
28.	芬尼克兹 节能	外观设计	ZL202030248054.6	保护盒(DTU)	2020-05-25	专利权 维持
29.	芬尼克兹 节能	发明	ZL201811550835.9	一种热泵机组的除霜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8-12-18	专利权 维持
30.	芬尼克兹 节能	发明	ZL201810763510.2	一种热泵热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8-07-11	专利权 维持
31.	芬尼克兹 节能	发明	ZL201711500097.2	一种双阀热泵系统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7-12-30	专利权 维持
32.	芬尼克兹 节能	发明	ZL201710982714.0	一种热泵机组停机保护控制方法	2017-10-19	专利权 维持
33.	芬尼克兹 节能	发明	ZL201710830791.4	一种主机与多个从机的高效通讯方法	2017-09-15	专利权 维持
34.	芬尼克兹	发明	ZL201610348171.2	机组电量的集中监控方	2016-05-20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案件状态
	节能			法及系统		维持
35.	芬尼克兹环保	发明	ZL201810968560.4	一种采用热泵烘干的烘房温湿度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8-08-23	专利权维持
36.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671041.4	一种集成二次泵供水的水箱结构	2020-04-28	专利权维持
37.	芬尼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020660044.8	一种热泵用的集中排水结构	2020-04-27	专利权维持
38.	芬蓝环境、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021881383.5	物料干化设备	2020-09-01	专利权维持
39.	芬蓝环境	实用新型	ZL201922088081.6	一种余热回收烘干系统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40.	芬蓝环境	外观设计	ZL202030126679.5	带式干化机	2020-04-03	专利权维持
41.	芬尼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28228.9	一种线控器安装组件和热泵热水器	2020-04-10	专利权维持

就上述第 2020213620751、2020213237158、202021084780X、2020204713973、2018115508359、2018107635102 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尼克兹节能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就上述第 2020218813835 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蓝环境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公示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第 201030580388X、2010305779077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已届满终止失效。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之“2. 授权专利”部分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第 2019207078927、2019207078946、2019206500517、2019304415515、2019307020635、2019305910365、2018105706989、2017102494103 号专利，芬尼克兹节能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就第 2019213889303 号专利，芬尼克兹环保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尼克兹节能和芬尼克兹环保已收到前述专利的专利证书。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芬尼好家软件 [简称：芬尼好家]V1.4.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5787874 号	2020SR0909178	2019-06-01	2019-06-20	原始取得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 2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机构
1.	发行人	尼仔图形	粤作登字-2020-F-00028900	2020-02-13	广东省版权局
2.	发行人	芬尼好家安装规范手册	粤作登字-2020-L-00001905	2020-03-27	广东省版权局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新增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根据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拥有或使用该等主要生产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部分所述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八、（六）2.部分所述的部分专利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芬尼克兹节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芬尼克兹节能以其拥有的“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2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6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1 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房地产，为发行人、芬尼克兹节能与该行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8,400 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芬尼克兹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80120200145），芬尼克兹节能以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2001 的厂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380 号）为其与该行之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00 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2019）粤 0115 执 3791 号、（2019）粤 0115 执 3792 号和（2019）粤 0115 执 3793 号《执行裁定书》，因发行人未履行穗劳人仲案[2019]2413-2415 号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南沙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分别裁定冻结、划拨、扣留、提取、查封、扣押发行人价值 193,735.52 元、71,844.63 元和 279,210.17 元财产，合计 544,790.32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被冻结的财产为银行存款。南沙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粤 0115 执 3793 号之一），认为穗劳人仲案[2019]2413-2415 号中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相关送达程序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与仲裁规则的规定，裁定不予执行穗劳人仲案[2019]2413-2415 号仲裁裁决书。2020 年 6 月 12 日，穗劳人仲案[2019]2413-2415 号劳动仲裁案的三位申请人分别向南沙法院起诉，案由均为劳动争议纠纷，该三起诉讼案件的案涉金额合计 537,213.48 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南沙法院作出（2020）粤 0115 民初 4261 号、（2020）粤 0115 民初 4262 号及（2020）粤 0115 民初 42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三名原告支付提成工资、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合计 465,516.7 元。就前述三份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发行人 544,790.32 元的财产仍在冻结状态。根据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该等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天健审[202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用于共管账户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店铺保证金的货币资金金额为17,083,936.50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1. 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且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就其部分承租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签订租赁合同后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屋租赁当事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1. 重大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是指：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综合授信合同》2020 穗银南信字第 0054 号	芬尼克兹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000	2020.7.17-2021.5.4	否

2. 重大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担保合同是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 额度（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2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芬尼克兹节能	2020.7.17-2023.5.17	6,000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3 号	宗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发行人、芬尼克兹节能	2020.7.17-2023.5.17	7,000	否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穗银南最保字第 0064 号	张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发行人、芬尼克兹节能	2020.7.17-2023.5.17	7,000	否

3. 重大海外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海外销售合同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海外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等值 300 万元人民币的海外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海外销售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四。

4. 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按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积计算，订单金额超过 1500 万的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采购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合作协议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货品，货品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具体金额，通过订单约定具体交易信息	2020.4.3	否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园一期建设工程	8,380 万元	2020.11.28	否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根据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斯派科与佛山市千方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佛山市千方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斯派科的人力资源派遣需求，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人员到斯派科工作，向斯派科提供劳务，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佛山市千方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6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劳务派遣用工。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境、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芬尼克兹节能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1757）有效期已届满，经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尼克兹节能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证书编号：GR202044006747），但尚未收到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芬尼能源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证书编号：GR202044005404），尚未收到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云雷智能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证书编号：GR202044008366），尚未收到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2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单笔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4401015697943005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二，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2) 芬尼克兹节能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4401157371936603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 3 号（自编 1 栋），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3) 芬蓝环境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440101MA5C47J25W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悦路 9 号 8 座，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4) 斯派科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5382GJ5P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五沙工业区新辉路 2 号之二，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5) 芜湖金烨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40200MA2U4W2H9R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湘荆产业园 4 号厂房，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2.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天健审[2021]6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存在新增的情形，具体如下：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安徽芬尼节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201202000623 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安徽芬尼节能核发《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200202101050101)确认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毅、张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宗毅、总经理张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

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审[2021]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前员工（部分前员工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及其近亲属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客户、供应商及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此类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客户出售商品的交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46.45	3,322.54	2,829.43	3,845.81
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46.26	1,550.87	1,284.25	1,172.07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⁵	出售商品	1,064.01	1,538.58	1,271.01	866.65
河南道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08.04	360.95	694.80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94	127.65	30.23	11.89
湖北芬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1	117.16	389.87	432.90
佛山衡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7.36	53.32	22.34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9.22	35.55	49.51	86.32
杭州凯瑞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13	26.73	29.75	75.56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1	10.62		

⁵ 根据《审计报告》，湖南芬圣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注销）与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戈盾，故将该等客户收入合并列示。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⁶	出售商品	—	5.12	45.52	57.16
重庆芬尼克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32.76
合计		4,851.22	7,220.23	6,343.83	7,398.22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交易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改电”业务代理服务	-	48.66	381.03	415.07
	安装劳务	3.67	152.47	335.56	148.4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0.84	54.71	23.75	3.33
	安装劳务	257.61	-	-	-
	采购货物	-	8.35	13.31	-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2.80	12.36	5.60	0.24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1.58	0.65	-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59.25	36.41	-	-
合计		324.17	314.53	759.90	567.04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⁶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注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王毅
王毅

2021 年 2 月 19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号	许可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1	发行人	浙（05）卫水字（2018）第0018号	2018-04-04	2022-04-03	芬尼牌 PWF-1500 型中央净水机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发行人	浙（05）卫水字（2018）第0013号	2018-04-04	2022-04-03	芬尼牌 PWS-1800 型家用软水机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18]-12-第 S0037号	2018-08-14	2022-08-13	芬尼牌 X50 型反渗透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81号	2019-07-03	2023-07-02	SENTENCIA 牌 SR120 型反渗透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98号	2019-07-08	2023-07-07	SENTENCIA 牌反渗透膜滤芯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6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95号	2019-07-08	2023-07-07	SENTENCIA 牌炭棒滤芯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	芬尼净水	粤卫水进字[2019]-01-第 S8002 号	2019-08-08	2023-08-07	SENTENCIA 牌 SF180 型中央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	芬尼净水	粤卫水进字[2019]-01-第 S8001 号	2019-08-08	2023-08-07	SENTENCIA 牌 SS180 型中央软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9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020号	2020-01-19	2024-01-18	芬尼 PHNIX 牌 SR120 型反渗透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033号	2020-02-28	2024-02-27	芬尼 PHNIX 牌 PROC-50G 型反渗透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142号	2020-07-09	2024-07-08	SENTENCIA 牌 SU120 型超滤净水机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芬尼净水	（渝）卫水字（2020）第0603号	2020-1-16	2024-1-15	芬尼饮水机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文号	许可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13	芬尼净水	浙（07）卫水字（2020）第0041号	2020-04-29	2024-04-28	SENTENCIA 牌 SQ1 型前置过滤器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芬尼净水	浙（07）卫水字（2018）第0043号	2018-09-10	2022-09-09	芬尼牌 PQS-1 型前置过滤器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127号	2020-6-24	2024-6-23	SENTENCIA 牌超滤膜滤芯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芬尼净水	粤卫水字[2020]-12-第 S0128号	2020-6-24	2024-6-23	SENTENCIA 牌活性炭棒滤芯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宗毅持有份额 30.73%，张利持有份额 19.80%，张达威持有份额 24.04%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	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	宗毅持股 50%，张利持股 8.00%	教育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广州市裂变学院管理有限公司	宗毅直接及通过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38.44%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利通过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1.88%；张达威直接和间接持股 24.42%且担任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裂变联盟投资合伙企业	投资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宗毅直接及通过广东无边界咨询公司间接持股 44.59%，张利通过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48%	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研究；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健美运动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信用咨询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档案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竞技体育科技服务
5	广东芬尼方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宗毅持股 50%，张利持股 50%；宗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广州市宗哥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宗毅持股 40%，张利持股 60%；宗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国学文化推广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7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宗毅直接及通过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7%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利通过广东无边界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玩具设计服务；广告业
8	PH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	宗毅持股 50%且担任董事，张利持股 50%且担任董事	一般进出口贸易
9	Phoenix Science & Technology Enterprises LLC	宗毅持股 100%且担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宗毅持有份额 5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利持有份额 50%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1	广州混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宗毅持股 3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体育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文化研究；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12	银量投资	宗毅通过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利通过芬尼克兹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

附件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1	银量投资	发行人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1 栋 1 楼、2 楼、自编 2 栋 1 楼之二	12,850	167,050 元/月	2019.4.1-2021.3.30	办公、工业	是
2	赖竞、梁杏娟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康裕路 31 号之二二层至四层	410	10,000 元/月	2019.1.1-2021.12.31	住宿	是
3	高琼香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繁荣路 15 号之一 2 至 4 层	328	8,000 元/月	2019.1.1-2021.12.31	住宿	是
4	梁恩其、李嘉莹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 5 号之一 17 街 13 号 2-4 楼	500	6,500 元/月	2019.1.1-2021.12.31	住宿	是
5	赖竞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繁荣路 15 号之二 2 至 4 层	351	9,000 元/月	2019.1.1-2021.12.31	住宿	是
6	梁伟康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荔湾路五街 3 号	600	7,500 元/月	2019.1.1-2021.12.31	住宿	是
7	梁婵娟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 57 号	2,000	29,000 元/月	2019.1.1-2021.12.31	住宿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8	广州锐鸿家具有限公司	芬尼克兹节能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83 号内（自编 1 号）	8,268	2017.5.1 至 2020.4.30 为 160,000 元/月； 2020.5.1 至 2023.4.30 为 176,000 元/月； 2023.5.1 至 2026.4.30 为 193,600 元/月	2017.4.20-2026.4.30	厂房	是
9	梁婵娟	芬尼能源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荣路 57 号第二层	500	10,000	2019.1.1-2021.12.31	员工宿舍	是
10	广东晨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云雷智能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38 号自编 44 号 201	100	2021.1.1 至 2021.12.31 为 11,060 元/月； 2022.1.1 至 2022.12.31 为 11,614 元/月	2021.1.1-2022.12.31	办公	否
11	芬尼克兹节能	芬尼净水	南沙区天元路 3 号 2 栋 四层 407 房	63	1,890 元/月	2020.7.1-2021.6.30	办公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12	芬尼克兹节能	芬尼泳池设备	南沙区天元路3号2栋M层202	51	1,530 元/月	2020.7.1-2021.6.30	办公	是
13	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	芬尼泳池设备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21号25栋101房号	2,818.93	2020.9.1 至 2023.8.31 为: 73,432 元/月; 2023.9.1 至 2026.8.31 为 79,354.85 元/月	2020.9.1-2026.8.31	工业	是
14	芬尼克兹节能	芬尼电器	南沙区天元路3号2栋四层401房	125.5	3,765 元/月	2020.7.1-2021.6.30	办公	是
15	芬尼克兹节能	许俊杰(云雷智能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天元路3号自编2栋首层之三	30	390 元/月	2018.3.1-2021.2.28	办公	是
16	芬尼克兹节能	芬尼能源	南沙区天元路3号2栋四层402	120	3,600 元/月	2020.7.1-2021.6.30	工业	是
17	芬尼克兹节能	芬尼环保	南沙区天元路3号2栋四层408	63	1,890 元/月	2020.7.1-2021.6.30	办公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18	顺德区大良广源物业租赁服务部	芬蓝环境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新悦路9号8座	2,972.47	54,357.32 元/月	2019.4.21-2021.4.20	工业厂房	否
19	芬尼克兹节能	芬迪环优	南沙区天元路3号2栋M层201房	51	1,530 元/月	2020.7.1-2021.6.30	办公	是
20	佛山市华亿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斯派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五沙工业区新辉路2号之二部分厂房	3,916	2019.3.27-2021.3.26 为 76,142 元/月; 2021.3.27-2023.3.26 为 83,756 元/月; 2023.3.27-2025.3.26 为 92,131 元/月	2019.3.27-2025.3.26	生产办公	否
21	安徽洞庭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洞庭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1#厂房一层	8,198.6	750,201.6 元/年	2019.10.15-2021.10.14	生产和相关生产配套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22	安徽洞庭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洞庭实业有限公司）	芜湖金烨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园 4# 厂房一层	1,976	15,808 元/月	2019.10.25-2021.10.24	数控钣金生产	是
23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人才公寓一单元 1702、1703 室	——	861 元/月/户	2020.10.8-2021.10.7	职工居住	否
24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人才公寓一单元 1601、1604、1701、1704	——	784 元/月/户	2020.8.20-2021.8.19	职工居住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25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人才公寓一单元 402 室、1101 室	——	1101 房：784 元/月/户； 402 房：861 元/月/户	2021.1.3-2022.1.2	职工居住	否
26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人才公寓一单元 304 室	——	784 元/月/户	2020.9.9-2021.9.8	职工居住	否
27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幸福公寓 32#3005、3010、1309、1310、33#910、1210、2210	——	300 元/月/户	2020.12.9-2021.12.8	职工居住	否
28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芬尼节能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幸福公寓 32#403、412、2303、2310、2312	——	大套：450 元/月/户 小套：300 元/月/户	2020.11.8-2021.12.8	职工居住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29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金烨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人才公寓一单元 901 室	——	784 元/月/户	2020.10.15- 2021.10.14	职工居住	否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海外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币种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是否履行完毕
1	芬尼克兹节能	阿联酋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泳池恒温热泵	USD	568,508.00	2020 年 1-9 月	是
2	芬尼克兹节能	阿联酋 Fluidra Middle East FZE	泳池恒温热泵	USD	470,051.00	2020 年 1-9 月	是
3	芬尼克兹节能	香港 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	泳池恒温热泵	USD	1,027,338.00	2020 年 1-9 月	是
4	芬尼克兹节能	香港 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	泳池恒温热泵	USD	538,217.00	2020 年 1-9 月	是
5	芬尼克兹节能	香港 UNIGLORY INDUSTRIAL LIMITED	泳池恒温热泵	USD	658,186.00	2020 年 1-9 月	是
6	芬尼克兹节能	法国 VALIMPORT SAS	泳池恒温热泵	EUR	736,156.00	2020 年 1-9 月	是
7	芬尼克兹节能	法国 VALIMPORT SAS	泳池恒温热泵	EUR	729,813.00	2020 年 1-9 月	是
8	芬尼克兹节能	法国 VALIMPORT SAS	泳池恒温热泵	EUR	2,740,410.00	2020 年 1-9 月	是
9	芬尼克兹节能	美国 HAYWARD POOL CANADA	泳池恒温热泵	USD	1,507,638.00	2020 年 1-9 月	是
10	芬尼克兹节能	美国 HAYWARD POOL CANADA	泳池恒温热泵	USD	761,269.00	2020 年 1-9 月	是
11	芬尼克兹节能	美国 HAYWARD POOL CANADA	泳池恒温热泵	USD	1,368,091.00	2020 年 1-9 月	是
12	芬尼克兹节能	美国 HAYWARD POOL EUROPE	泳池恒温热泵	USD	619,893.00	2020 年 1-9 月	是
13	芬尼克兹节能	美国 HAYWARD POOL EUROPE	泳池恒温热泵	USD	552,078.00	2020 年 1-9 月	是
14	芬尼克兹节能	美国 HAYWARD POOL EUROPE	泳池恒温热泵	USD	471,947.00	2020 年 1-9 月	是
15	芬尼克兹节能	美国 HAYWARD POOL EUROPE	泳池恒温热泵	USD	643,224.00	2020 年	是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币种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是否履行完毕
						1-9 月	
16	芬尼克兹节能	德国 MIDAS Pool&Fountain Products GmbH	泳池恒温热泵	CNY	3,677,889.00	2020 年 1-9 月	是
17	芬尼克兹节能	德国 MIDAS Pool&Fountain Products GmbH	泳池恒温热泵	CNY	3,995,994.00	2020 年 1-9 月	是
18	芬尼克兹节能	德国 MIDAS Pool&Fountain Products GmbH	泳池恒温热泵	CNY	3,076,069.00	2020 年 1-9 月	是
19	芬尼克兹节能	荷兰 HKR Nederland BV	泳池恒温热泵	USD	545,819.00	2020 年 1-9 月	是
20	芬尼克兹节能	荷兰 HKR Nederland BV	泳池恒温热泵	USD	458,428.00	2020 年 1-9 月	是
21	芬尼克兹节能	荷兰 HKR Nederland BV	泳池恒温热泵	USD	564,333.00	2020 年 1-9 月	是